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董事长致辞

致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谨代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集团」）董事会向各位股东提呈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内」或「期内」）之年报。

二零二三年，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通胀高企的大环境持续，多数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全球经济发展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国经济亦受到外部环境影响，总需求不足，消费及投资预期偏弱，房地产市场低迷，各行各业面临诸多挑战。为此，中国政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使中国经济的「韧性」突显。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 5.2%，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进一步巩固，并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二零二三年，中国汽车行业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呈现「低开高走，逐步向好」走势。年初，受到促销政策切换和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汽车消费恢复相对滞后；随着中央和地方促销政策、国六排放标准等发布实施，市场需求逐步释放，「金九银十」的热销重现。全年中国汽车销量达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2.0%，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整车出口达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汽车业成为拉动中国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二零二三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继续高速发展，全年销量达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连续九年全球称冠，渗透率攀升至 31.6%，乘用车渗透率更在十二月突破 40%，中国汽车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中国新能源汽车凭借完整成熟的产业链、领先的电动智能化技术，产品力和品牌力持续提升，亦得到全球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全年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6%，为全球汽车产业的绿色转型贡献了重要力量。二次充电电池方面，传统消费类电子行业下半年开始逐步形成弱复苏，上游电池需求亦受影响。储能领域需求旺盛、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光伏方面，碳中和浪潮崛起，全球光伏需求热炽，企业加速一体化进程，国内光伏产业各环节供需保持高增长态势。智能终端领域方面，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持续低迷，PC 方面，虽然有人工智能(AI)应用的刺激，但需求仍受宏观经济影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602,315 百万元，同比提升 42.04%。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 30,041 百万元，同比提升 80.72%，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10.32 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3.096 元（含税）。

本集团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稳步推进品牌力提升及出海战略布局，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实现业务长足发展，连续十一年稳居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龙头地位并蝉联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并开创中国车企首次跻身全球销量前十的历史。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依托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以及精准高效的市场策略，二零二三年销量强势领跑，蝉联中国车企乘用车销量第一。本集团在持续推动现有技术应用的基础之上，先后发布「易四方」架构、「云辇」智能车身控制系统、「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及「DMO」超级混动越野平台等全球领先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进一步增强本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助力业务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

本集团持续完善品牌矩阵，形成由「比亚迪」品牌、「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及「方程豹」品牌所构建的多品牌梯度布局，年内各品牌市场表现亮眼，多品牌策略初见成效。「比亚迪」品牌作为本集团首个乘用车品牌，逐步形成了「王朝」和「海洋」两大系列产品。「王朝」系列旗下拥有「汉」、「唐」、「宋」、「秦」和「元」五大家族式产品。「汉」家族于年内正式焕新上市「汉 EV 冠军版」、「汉 DM-i 冠军版」和「汉 DM-p 战神版」，产品力全面提升；「唐」家族推出「唐 EV 冠军版」、「唐 DM-i 冠军版」和「唐 DM-p 冠军版／战神版」，进一步加强「唐」家族的产品竞争力；「宋」家族推出「宋 PLUS 冠军版」和「宋 Pro 冠军版」，「宋 L」亦于年底正式上市，助力「宋」家族持续领跑 SUV 市场；「秦 PLUS 冠军版」的上市成功打破合资垄断，成为十三年来首次斩获年度家轿冠军

的中国品牌车型。「元 PLUS 冠军版」焕新推出，持续领跑 A 级纯电市场。「海洋」系列中，「海豚」连续两年获得 AO 级汽车年销冠军；四月新上市的「海鸥」销量持续高涨，荣获 AOO 级汽车年销冠军；同月焕新的「驱逐舰 05 冠军版」在 A+级轿车市场中实现销量口碑齐头并进；「海豹冠军版」及「海豹 DM-i」分别于五月及九月上市，持续引领中型轿车市场。

继「比亚迪」品牌后，「腾势」品牌作为本集团专注于新能源豪华汽车市场的品牌，致力于从中国豪华市场的破局者迈向新能源豪华科技品牌领先者。「腾势」品牌首款豪华 MPV「腾势 D9」销量持续霸榜，荣获二零二三年全品类 MPV 年度销量冠军。首搭「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和「云辇-A」智能空气车身控制系统（标准版）的豪华猎跑 SUV「腾势 N7」于七月推出，实现整车智电融合，为用户带来智能、安全、舒适的新豪华出行体验。此外，全新高端品牌「仰望」正式发布，以其颠覆性的技术和产品开拓百万级新能源市场，并重塑新能源时代高端品牌价值观。「仰望 U8」豪华版于九月上市，并在年底首个完整交付月，成为百万级新能源 SUV 月度销量第一，创造了中国汽车高端化的里程碑。专业个性化品牌「方程豹」亦于十一月推出超级混动硬派 SUV「豹 5」，自上市以来热度高企。

本集团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发展优势的同时，积极加速海外布局，已进入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巴西、阿联酋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勇夺多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本集团首个海外乘用车生产基地泰国工厂于三月正式奠基，七月及十二月，亦分别宣布将在巴西设立大型生产基地综合体及在匈牙利打造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基地，积极推进本地化生产进程，推动全球汽车电动化转型。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年内产品研发及产能提升进展顺利，助力传统电池业务稳步发展。此外，在保障自身动力电池需求的同时，本集团亦持续积极拓展外部客户，加速市场化布局。在储能业务领域，本集团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光伏业务方面，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本集团加速新技术研发布局。

手机部件及组装领域，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高效规模化的生产经验、多元的产品组合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消费电子方面，本集团持续深化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自身行业龙头地位。年内，新型智能产品业务发展持续稳健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重大收购方面，本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购全球最大电子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Jabil Inc.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此项收购将拓宽比亚迪电子的智能手机零部件业务。

展望二零二四年，尽管外部环境依旧复杂，中国将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基调，持续扩大释放内需新潜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在平稳运行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亦利好新能源汽车行业。预期二零二四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延续强劲增长势头，迈进千万辆级时代，渗透率有望再突破。

在汽车领域，本集团将强化核心技术的研发及自主可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紧抓市场消费趋势，持续推进多品牌矩阵布局，加速业务出海进程，助力中国汽车产业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持续提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积极推进新技术应用及产品升级；进一步扩大客户基础和业务范围，推动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脉络，着力技术研发，推动产品转型升级，以迎接行业爆发性增长机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战略布局核心技术研发及创新，加强垂直整合优势，深化大客户策略。在保持传统业务行业领导地位的同时，前瞻布局的新兴业务的相关产品线将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带动本集团业务及收入规模持续壮大。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充分把握 AI、钛金属材料及其他新应用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本集团看好 AI 服务器的市场前景，将持续积极投入研发资源，加大布局 AI 服务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本集团将持续深化与各细分领域顶尖客户的合作，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等板块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带动新型智能产品业务规模长期可持续发展。

为助力实践「双碳」目标，本集团将继续坚定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创新和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推出更多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城市发展提供多元化的绿色解决方案，促进低碳社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市场化发展，构建产业合作共赢生态，实现本集团的长久繁荣和基业长青，将本集团打造成中国工业的百年企业。

最后，本人谨代表本集团感谢各位忠诚客户一直以来的支持及厚爱，同时亦感激各位业务伙伴、投资者及股东的信任，并对全体员工在过去一年紧守岗位，默默耕耘和奉献致以衷心感谢。本集团将继往开来，与时并进，把握市场机遇，发挥自身优势，致力推进本集团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王传福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一项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第二项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第十一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9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公司 2023 年年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8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未曾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网址	www.bydglobal.com		
电子信箱	db@by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126
传真	（+86）755-8420 2222	（+86）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张羚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602,315,354,000.00	424,060,635,000.00	42.04%	216,142,39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40,811,000.00	16,622,448,000.00	80.72%	3,045,18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62,432,000.00	15,637,792,000.00	82.01%	1,254,61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725,025,000.00	140,837,657,000.00	20.51%	65,466,68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2	5.71	80.74%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2	5.71	80.74%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0%	16.14%	8.26%	3.7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679,547,670,000.00	493,860,646,000.00	37.60%	295,780,14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810,065,000.00	111,029,299,000.00	25.02%	95,069,671,000.0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173,608,000.00	139,950,535,000.00	162,150,695,000.00	180,040,51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0,063,000.00	6,824,082,000.00	10,412,751,000.00	8,673,91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5,127,000.00	6,129,728,000.00	9,653,906,000.00	9,113,67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5,699,000.00	67,505,478,000.00	15,889,111,000.00	71,864,737,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447,000.00	-841,900,000.00	-114,45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382,000.00	1,710,490,000.00	2,263,48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167,000.00	37,139,000.00	15,579,0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11,068,00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964,000.00	401,683,000.00	74,366,000.00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4,169,000.00	8,576,000.00	156,90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457,000.00	282,534,000.00	411,01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399,000.00	59,866,000.00	194,300,000.00	
合计	1,578,379,000.00	984,656,000.00	1,790,569,0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及电池业务

二零二三年，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通胀高企的大环境持续，多数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全球经济发展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国经济亦受到外部环境影响，总需求不足，消费及投资预期偏弱，房地产市场低迷，各行各业面临诸多挑战。面对外部压力和内部困难，中国政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使中国经济的「韧性」突显。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二三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 5.2%，呈现前低、中高、后稳的态势，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进一步巩固，并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二零二三年，中国汽车行业在复杂的宏观环境中呈现「低开高走，逐步向好」走势。年初，受到促销政策切换和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汽车消费恢复相对滞后；随着中央和地方促销政策、国六排放标准等发布实施，市场需求逐步释放，「金九银十」的热销效应重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三年全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跃上新台阶，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至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并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全年中国汽车整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汽车业成为拉动中国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期间，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中国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全年自主品牌乘用车份额首次突破 50%，「换道超车」引领了行业拐点，中国汽车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三年全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连续九年位居全球第一，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攀升逾 5.9 个百分点至 31.6%，乘用车渗透率更在十二月突破 40%。中国新能源汽车凭借完整成熟的产业链、领先的电动智能化技术，产品力和品牌力持续提升，不仅在国内大放异彩，更远销海外，得到全球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二零二三年全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6%，为全球汽车产业的绿色转型贡献了重要力量。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为了巩固和扩大当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优势，中国政府因时制宜的出台系列支持政策。二零二三年五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下沉市场的渗透。六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再度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以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同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同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建立新能源汽车积分池管理制度，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七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包括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等系列政策，扩大汽车消费。八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 年－2024 年）》，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夯实产业链供应链。十一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为汽车企

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生产试点工作打下基础。十二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引导企业继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二零二三年，传统消费类电子行业需求在上半年筑底，下半年开始逐步形成弱复苏，其上游电池需求亦受影响。储能领域方面，全球双碳战略及能源结构转型进程加速，储能需求旺盛、技术进步、产能扩张，储能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持续蓬勃发展。光伏方面，碳中和浪潮蓬勃兴起，全球光伏需求热炽，企业向一体化加速发展，国内光伏产业各环节供需保持高增长态势。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二零二三年，通胀持续及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加大，令消费需求复苏减弱，加上受年初库存量增加的影响，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统计，二零二三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3.2%，降至 11.7 亿部，为十年来最低的全年出货量。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上半年依然处于低迷阶段，下半年随着经济环境逐渐改善及消费者对新机型热度和关注度的提升，市场需求有所好转，但尚未完全释放。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表的数据显示，二零二三年，国内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累计 2.89 亿部，同比增长 6.5%，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为 2.40 亿部，同比增长 11.9%，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82.8%。PC 方面，人工智能(AI)应用刺激了 PC 的刚性需求，但整体市场仍受宏观经济挑战的影响，根据 IDC 数据，二零二三年，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13.9%至 2.60 亿台；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29 亿台，同比下降 20.5%。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于二零二三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602,315 百万元，同比增长 42.04%，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483,453 百万元，同比增长 48.90%；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118,577 百万元，同比增长 20.00%；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7%和 19.68%。

汽车及电池业务

本集团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凭借精准的战略布局、领先的技术实力、深刻的市场洞察、全面的产业布局，稳步推进品牌力提升及出海战略布局，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背景下厚积薄发，实现业务的长足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二零二三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至 31.9%，同比增长 4.8 个百分点，连续十一年稳居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龙头地位，蝉联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桂冠，并开创中国车企首次跻身全球销量前十的历史，成为首家达成这一成绩的中国车企。十一月，本集团第 6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成为全球首家实现这一里程碑的车企，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依托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以及精准高效的市场策略，二零二三年销量强势领跑，实现同比超 60%的大幅增长，持续创历史新高，蝉联中国车企乘用车销量第一。

本集团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用颠覆性技术催生壮大新质生产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凭借强大的研发基因和浓厚的工程师文化，本集团在持续推动现有技术应用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推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二零二三年，本集团先后发布「易四方」架构、「云辇」智能车身控制系统、「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及「DMO」超级混动越野平台，进一步增强本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助力业务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易四方」架构以四电机独立驱动为核心，从感知、控制、执行三个维度围绕新能源汽车的特性进行了全面重构，为消费者带来极致安全、极致性能和极致体验的跨时代产品。「云辇」作为全球首个新能源专属的智能车身控制系统，打破碎片化的开发模式，系统化考虑新能源汽车的垂向控制问题，以高智能、护安全、稳驾乘、全覆盖的技术优势，为用户带来兼顾舒适性与操控性的极致驾乘体验。「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以自研硬件、软件以及算法构建全栈自研整车系统级解决方案，为安全而生，实现全场景的陪伴、

辅助、救助，开启智能化的新篇章。「DMO」超级混动越野平台通过全新混动非承载式架构和越野专用混动架构的极致融合，充分发挥本集团在高性能底盘、智能电四驱及越野专用动力总成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成就整车安全之上超强动力、强悍越野与极致能耗之间的最佳平衡。

依托于核心技术的迭代与创新，本集团持续完善品牌矩阵，高端品牌「仰望」及专业个性化品牌「方程豹」年内相继正式发布，形成由「比亚迪」品牌、「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及「方程豹」品牌所构建的多品牌梯度布局，覆盖从家用到豪华、从大众到个性化，满足用户多方位全场景用车需求。二零二三年本集团各品牌稳扎稳打，市场表现亮眼，多品牌策略初见成效。

「比亚迪」品牌作为本集团首个乘用车品牌，逐步形成了「王朝」和「海洋」两大系列产品。期内，依托对消费者需求的精准洞察，本集团积极优化「比亚迪」品牌产品矩阵，推出多款迭代及全新车型，进一步推进「油电平价」，持续巩固竞争优势。「王朝」系列将领先的科技与国潮文化完美融合，打造国潮、智能的新能源汽车，旗下拥有「汉」、「唐」、「宋」、「秦」和「元」五大家族式产品。「汉」作为中国自主品牌高端化的旗帜之一，自上市以来持续热销，热度不减。期内，「汉」家族全面焕新，「汉 EV 冠军版」、「汉 DM-i 冠军版」和「汉 DM-p 战神版」正式上市，产品力全面提升，颠覆主流 B 级轿车市场。「唐」家族作为本集团中大型旗舰 SUV 系列产品，「唐 EV 冠军版」、「唐 DM-i 冠军版」和「唐 DM-p 冠军版／战神版」的推出，进一步加强「唐」家族的产品竞争力。「宋」家族中，「宋 PLUS 冠军版」和「宋 Pro 冠军版」于年内焕新推出，上市即热销，B 级先锋猎装 SUV「宋 L」亦于年底正式上市，「e 平台 3.0」、「CTB」和「云辇-C」三大核心技术赋能，助力「宋」家族以强大的产品力持续领跑 SUV 市场。「秦」家族中，「秦 PLUS 冠军版」作为本年度首个迭代车型，上市即引爆市场，并成功打破合资垄断，成为十三年来首次斩获年度家轿冠军的中国品牌车型。「元」家族中，作为搭载「e 平台 3.0」的首款 A 级潮跑 SUV，「元 PLUS 冠军版」焕新推出，持续领跑 A 级纯电市场。

「海洋」系列采用海洋美学的设计理念，以更年轻的产品定位，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消费需求。纯电新物种「海豚」销量持续领跑，连续两年获得 A0 级汽车年销冠军，同时创造了 A0 级汽车年度销量新纪录。「海鸥」于四月正式上市，销量势头一路高涨，荣获 A00 级汽车年销冠军。「驱逐舰 05 冠军版」亦于四月上市，持续满足用户多样化的用车需求，在 A+级轿车市场中实现销量口碑齐头并进。纯电运动轿跑「海豹冠军版」于五月焕新上市，「海豹 DM-i」亦于九月正式上市，进一步丰富消费者的选择，持续引领中型轿车市场。

「腾势」品牌作为本集团专注于新能源豪华汽车市场的品牌，以领先的新能源与安全技术、智能豪华产品质量以及用户生态服务体系，构建品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从中国豪华市场的破局者迈向新能源豪华科技品牌领先者。「腾势」品牌首款豪华 MPV「腾势 D9」集豪华、智能、动力、安全于一身，销量持续霸榜，荣获二零二三年全品类 MPV 年度销量冠军，牢牢占据中国豪华 MPV 新价值标杆的引领地位。随着品牌势能的稳健迸发，「腾势」品牌以超卓的技术创新，于七月正式推出智能豪华猎跑 SUV「腾势 N7」。「腾势 N7」首搭「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和「云辇-A」智能空气车身控制系统（标准版），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底盘三大方面，实现整车智电融合，为用户带来智能、安全、舒适的新豪华出行体验。

伴随着「易四方」等核心技术的成熟与应用，本集团于年初正式发布全新高端品牌「仰望」，以颠覆性的技术和产品开拓百万级新能源市场，并重塑新能源时代高端品牌价值观。「仰望 U8」豪华版于九月正式上市，搭载「易四方」及「云辇-P」智能液压车身控制系统两大核心技术，实现对车身的全方位智能控制，真正做到了极致越野、舒适奢享的完美平衡，让驾乘体验更具想象力。在年底首个完整交付月，「仰望 U8」一举成为百万级新能源 SUV 月度销量第一，创造了中国汽车高端化的里程碑。

本集团专业个性化品牌「方程豹」品牌于八月正式发布，依托专业新能源技术平台和整车架构，以兼具「野心、悦心、玩心」的多样化强悍产品，与用户共同探索不同个性化场景下独特的用车体验和全新生活方式。作为「方程豹」旗下首款超级混动硬派 SUV，「豹 5」于十一月正式上市，搭载「DMO」超级混动越野平台并可选装「云辇-P」智能液压车身控制系统（标准版），兼顾越野性能和舒适体验，自上市以来热度高企。

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发展优势的同时，本集团依托「科技领先、安全领先、质量领先、市场领先」的全面实力，积极加速海外布局。年内，本集团新能源乘用车已进入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巴西、阿联酋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勇夺多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技术和车型在国际上多次获奖。本集团多品牌车型不断在国际亮相与上市，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卓越的绿色出行体验。三月，本集团在墨西哥城举行品牌发布暨新车型上市发布会，推出「汉 EV」、「唐 EV」、「元 PLUS」（又名 BYD ATTO 3）三款纯电动车型，开启墨西哥乘用车市场的新格局。六月，本集团在阿联酋正式推出通过本地化和高温测试的「元 PLUS」，以确保用户能够获得最佳的驾驶体验，开启中东乘用车市场全新篇章。九月，本集团携六款新能源汽车亮相德国慕尼黑车展，并宣布「海豹」正式在欧洲上市。十月，本集团携五款新能源车型及核心技术亮相第 47 届东京车展，成为历史上首家参加该车展的中国车企，并首次在海外展出亮相「仰望 U8」。十一月，本集团携五款重磅车型亮相第 40 届泰国国际汽车博览会，除「元 PLUS」、「海豚」、「海豹」三款在售车型外，亦首次带来「腾势 N7」及「仰望 U8」，向媒体及广大消费者展现本集团丰富多样的产品矩阵和创新技术。

此外，本集团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加强与国际伙伴在汽车电动化发展方面的合作，积极推进本地化生产进程，携手众多全球优质经销商，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服务，推动全球汽车电动化转型。三月，本集团首个海外乘用车生产基地在泰国奠基，为当地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七月，本集团宣布将在巴西设立大型生产基地综合体，加速新能源汽车在当地的普及与应用。九月，本集团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工业与贸易部签署投资协议，进一步为本集团与 UZAVTOSANOAT JSC 的合资企业在整车和零部件生产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十二月，本集团宣布将在匈牙利打造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基地，积极推动中匈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创新，进一步深化欧洲市场布局。

二零二三年，尽管面对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补贴取消的挑战，本集团凭借不断提升的品牌力、快速增长的出海销量、持续扩大的规模优势和强大的产业链成本控制能力，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回落，本集团新能源乘用车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持续深化市场布局，以领先技术不断推出优质产品，并携手众多合作伙伴持续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推进全球公交电动化变革。期内，本集团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助力出海大巴销量持续增长。十月，本集团与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市政府签订协议，向当地提供 2,000 台电动大巴，为当地市民提供安全、可靠、舒适、清洁的出行方式，以及营造更舒适的城市环境。十二月，本集团向墨西哥城交通政府部门交付了首批电动大巴并投入运营，助力墨西哥城实现绿色交通转型。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围绕解决城市微循环和最后一公里问题，稳步推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及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的应用，为解决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问题提供有效方案。「云巴」项目方面，五月，全球首条定位休闲旅游的湖南湘江新区大王山云巴正式开通，有效带动区域旅游产业升级，推动都市休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十一月，西安高新云巴实现全线轨通，该线路所经行区是西安高新区的核心区域，贯穿区域内重要的交通走廊，覆盖沿线主要的客流集散点，有力助推低碳、智能的立体化交通出行方式，为西安城市交通畅行提速。

对外合作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与全球不同专业领域伙伴的合作。年内，本集团与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计算制造商英伟达深化合作，双方强强联手、优势互补，为广大消费者打造更加安全且智能的汽车；本集团亦与潍柴动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利用双方优势在新能源领域建立更加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助力我国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化发展迈向新阶段；此外，本集团与国家电投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开放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清洁能源、户用储能、综合智慧零碳电厂、科技研发、工业园区绿能替代及国际业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入合作，共同促进绿色低碳能源发展。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持续深耕，技术规模国内领先，年内产品研发及产能提升进展顺利，助力电池业务稳步发展。在保障自身动力电池需求的同时，本集团亦持续积极拓展外部客户，加速市场化布局。在储能

业务领域，本集团深耕储能市场多年，全面覆盖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场景、全价值、全生态的储能解决方案，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光伏业务方面，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本集团加速新技术研发布局，进一步构建综合竞争优势，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做好准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 和物联网技术、热管理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模具技术和数字化制造技术等核心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本集团业务广泛，涵盖消费电子、新型智能产品等多元化领域。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高效规模化的生产经验、多元的产品组合以及丰厚的客户资源，本集团积极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加快布局具有增长潜力的新赛道，在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本集团凭借领先的科研优势及卓越的产品设计制造实力，持续深化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以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助力客户产品的迭代和创新，并不断发掘业务增长潜力，在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下仍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自身行业龙头地位。本集团在海外大客户核心产品的份额进一步提升，新品类的结构件项目进展理想，实现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本集团亦持续聚焦为安卓市场的旗舰产品提供全方位服务，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于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回暖，本集团的安卓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本集团积极完善 AI 服务器及其他高增长赛道的布局，不断深化与各板块的行业头部客户紧密合作，无人机、智能家居、游戏硬件等业务板块持续稳健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重大收购方面，本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购全球最大电子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Jabil Inc.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此项收购将拓展比亚迪电子的客户与产品边界，拓宽智能手机零部件业务，助推产业升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集团凭借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本集团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本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联想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储能电池领域，本集团在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发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清洁可持续的储能解决方案。

光伏业务作为本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拥有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打通能源从吸收、存储到应用的各个环节。本集团将积极布局新技术，推动产品不断升级。

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 和物联网技术、热管理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模具技术和数字化制造技术等核心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通信设备、医疗健康设备等多元化

的市场领域，公司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更快和更有效率地回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本集团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整车产品产销情况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车型类别						
-乘用车	3,033,662	1,875,554	61.75%	3,012,906	1,796,625	67.70%
-轿车	1,610,694	979,870	64.38%	1,599,360	950,515	68.26%
-SUV	1,300,396	869,473	49.56%	1,292,397	826,101	56.45%
-MPV	122,572	26,211	367.64%	121,149	20,009	505.47%
-商用车	11,569	6,115	89.19%	11,511	5,839	97.14%
-客车	4,705	4,870	-3.39%	4,705	4,742	-0.78%
-其他	6,864	1,245	451.33%	6,806	1,097	520.42%
合计	3,045,231	1,881,669	61.84%	3,024,417	1,802,464	67.79%
其他分类						
境外地区				252,339	45,250	457.66%

同比变化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分车型类别产销量数据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以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在核心零部件资源平台建设上，从垂直整合的战略起点出发，逐渐步入市场化战略布局发展新阶段，始终掌控着电池、电机、电控及芯片等新能源车全产业链的核心产品部件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未来将继续牢牢掌握关键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供应链持续自主创新发展；同时，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也在项目开发阶段引入国内外市场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和在市场上形成竞争力的自主供应零部件产品形成内外竞争的开放生态，促进产品技术创新升级，从而最终提升公司整车的产品竞争力，从质量、成本、交付、风险等多维度订制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高标准、严要求建设汽车供应链管控制度。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乘用车	1,900,000	3,033,662	3,012,906	406,628,428,000
商用车	8,500	11,569	11,511	6,065,215,00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比亚迪集团秉持“技术为王、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业务横跨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和电子四大产业。

新能源汽车领域，比亚迪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比亚迪拥有庞大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科技创新能力，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目前，集团拥有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等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动力电池领域，比亚迪开发出高安全磷酸铁锂电池，解决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通过持续迭代创新，集团推出刀片电池和 CTB（Cell to Body）技术。目前，集团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产能的快速提升，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商业推广方面，比亚迪全球领先的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均已广泛运用于乘用车产品，持续引领全球市场。在商用车领域，集团推出的纯电动大巴、出租车和卡车等绿色交通已在全球 6 大洲、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400 个城市成功运营。

凭借各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综合协同优势，比亚迪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突破创新和产品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比亚迪将通过“7+4”全市场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其应用范围覆盖 7 大常规领域，即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道路客运、城市商品物流、城市建筑物流，4 大特殊领域，即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同时，集团也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型，进一步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此外，比亚迪发挥集成创新和长期积累综合技术优势，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推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为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提供有效方案。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2,315,354,000.00	100%	424,060,635,000.00	100%	42.04%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18,576,910,000.00	19.68%	98,815,054,000.00	23.30%	20.00%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483,453,318,000.00	80.27%	324,691,175,000.00	76.57%	48.90%
其他	285,126,000.00	0.05%	554,406,000.00	0.13%	-48.57%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118,576,910,000.00	19.68%	98,815,054,000.00	23.30%	20.00%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483,453,318,000.00	80.27%	324,691,175,000.00	76.57%	48.90%
其他	285,126,000.00	0.05%	554,406,000.00	0.13%	-48.57%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42,093,854,000.00	73.40%	332,607,435,000.00	78.43%	32.92%
境外	160,221,500,000.00	26.60%	91,453,200,000.00	21.57%	75.2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91,625,025,000.00	48.42%	187,721,609,000.00	44.27%	55.35%
经销	310,690,329,000.00	51.58%	236,339,026,000.00	55.73%	31.4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18,576,910,000.00	108,165,634,000.00	8.78%	20.00%	16.52%	2.72%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483,453,318,000.00	372,156,503,000.00	23.02%	48.90%	43.97%	2.63%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118,576,910,000.00	108,165,634,000.00	8.78%	20.00%	16.52%	2.72%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483,453,318,000.00	372,156,503,000.00	23.02%	48.90%	43.97%	2.63%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42,093,854,000.00	331,726,626,000.00	24.96%	32.92%	25.64%	4.35%
境外	160,221,500,000.00	148,831,724,000.00	7.11%	75.20%	69.55%	3.0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91,625,025,000.00	241,197,478,000.00	17.29%	55.35%	46.87%	4.78%
经销	310,690,329,000.00	239,360,872,000.00	22.96%	31.46%	27.60%	2.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107,647,205,000.00	22.40%	92,465,733,000.00	26.28%	16.42%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518,429,000.00	0.11%	362,898,000.00	0.10%	42.86%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363,707,989,000.00	75.68%	252,374,577,000.00	71.74%	44.11%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8,448,514,000.00	1.76%	6,124,360,000.00	1.74%	37.95%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655,00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235,558,000.00	0.05%	488,112,000.00	0.14%	-51.7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07,647,205,000.00	22.40%	92,465,733,000.00	26.28%	16.42%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其他业务成本	518,429,000.00	0.11%	362,898,000.00	0.10%	42.86%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363,707,989,000.00	75.68%	252,374,577,000.00	71.74%	44.11%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业务成本	8,448,514,000.00	1.76%	6,124,360,000.00	1.74%	37.95%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655,00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235,558,000.00	0.05%	488,112,000.00	0.14%	-51.74%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482,886,0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3,387,758,000.00	10.52%
2	客户二	12,389,040,000.00	2.06%

3	客户三	10,419,606,000.00	1.73%
4	客户四	10,186,878,000.00	1.69%
5	客户五	8,099,604,000.00	1.34%
合计	--	104,482,886,000.00	17.3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8,131,792,0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2,481,513,000.00	9.72%
2	供应商二	16,962,194,000.00	3.88%
3	供应商三	10,184,880,000.00	2.33%
4	供应商四	9,433,177,000.00	2.16%
5	供应商五	9,070,028,000.00	2.08%
合计	--	88,131,792,000.00	20.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211,395,000.00	15,060,676,000.00	67.40%	主要是售后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461,708,000.00	10,007,370,000.00	34.52%	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74,894,000.00	-1,617,957,000.00	-8.84%	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9,574,945,000.00	18,654,453,000.00	112.15%	主要是职工薪酬及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刀片电池技术	实现车载动力电池的超级安全、超级强度、超级续航、超级功率、超级低温、超级寿命、超级成本、超级可靠性能八大优势，解决消费者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续航、快充等痛点。	2020 年 7 月开始逐步应用于汉、E2、宋 plus、秦 plus、D1、海豚、海豹等多种纯电动车型。2023 年，刀片电池装机量超过 100GWh。	打破传统电池系统的模组概念，利用刀片电池独特长宽比特征，实现超长尺寸电芯的紧密排列，获得更高的体积利用率，使得搭载磷酸铁锂体系的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达到 700km 以上，革命性地使原本安全性出众 LFP 体系获得极具竞争力的续航能力。	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扭转磷酸铁锂电池的发展趋势，使其在与三元电池技术的竞争中更具优势，持续巩固公司在动力电池行业的全球龙头地位。
CTB（Cell to Body）电池车身一体	CTB 技术是公司全球首创的一种车身和电池系统深度融合技术。它利	公司在 2023 年 5 月发布了 CTB 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和首款搭	将电池上盖与车身地板合二为一，体积成组效率提升至 66%；突破性地利用刀片电池既是能量体又是结	通过电池与车身的高度集成设计，实现电动车整车功能和性能的跨越性提

化技术	用刀片电池的安全性来支撑车身结构的轻量化，并提高整车的集成度,从而提升空间利用率,提高车辆的燃油经济性和安全性能表现，给纯电动车型的产品带来全方位提升。	载该技术的 e 平台 3.0 车型——海豹。在 CTB 技术的加持下，这款车型在市场上得到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可,销量持续上升,后续相关技术将全面推广到公司全系纯电动车型。	构件，更好地为整车结构赋能，实现整车扭转刚度达到 40500N·m/°，媲美百万级豪华旗舰车型，提升操控上限；进一步加强整车安全，正碰结构安全提升 50%，侧碰结构安全提升 45%，车身轻量化系数低至 1.75；同时通过释放原来电池与车身地板之间多层结构占用的空间，增加垂向乘坐空间，提升舒适性。	升。这一突破将引领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助力电动汽车技术的升级,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电动化转型。
刀片电池安全防护技术	旨在解决市场上动力电池的高频失效问题，全方位提升动力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并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参数量化评价体系。	通过研究电池内短、底部磕碰、热扩散等失效机理，首次兼顾了超大长宽比刀片电池的高速高精度和高安全性的制造，刀片电池内短路理论失效率为 0，彻底解决了电池自燃的行业难题。	基于极端工况场景模拟台架，研究动力电池系统在极端工况下的动力电池破坏机制，开发包含极端工况下的全方位安全防护技术，解决底部极端工况下动力电池的失效安全问题；构建针对热失控扩展抑制技术体系，解决热失控蔓延带来的安全问题，实现极端工况下热扩散风险高度可控。	解决动力电池行业的安全难题,进一步提升动力电池产品的安全性，构建行业安全新标杆,缓解消费者的安全焦虑。
魔方储能系统	打造具有超高容量密度、超高安全、超长寿命和超低成本、具有降维打击能力的全新一代储能系统，形成类似刀片电池、汉等现象级产品，力争储能市场份额全球第一。	2022 年 2 月四款产品同时开发，到目前全部型号已批产，覆盖用户所有需求，累计申请专利 180 项。	基于刀片电池和 CTS 专利技术，系统容量密度较上一代产品提升 89%，魔方组合成为 20 尺集装箱，单箱容量即可达到 5.36MWh。搭载比亚迪储能全新一代智能电池管理系统，突破一键启动免调试、故障诊断、智能温控交互技术等。满足 UL9540A/NPPA68/NFPA72/NFPA855/IFC/CFC 等国内外安全标准法规，以极致安全设计延续比亚迪储能 16 年零安全事故记录。实现模块化、标准化和智能化的设计，覆盖工商业和储能电站领域。	魔方储能系统彰显了公司储能系统持续创新的技术能力，符合国家储能产业将在"十四五"跨入规模化发展阶段的要求，推动国际化战略换挡提速，加速世界能源革命进程。
低成本长寿命钠离子电池	致力于超长寿命、超级安全、极低成本的新化学体系开发。	实现了 200Ah 的电芯容量，10000+的循环性能，优于锂电的安全性、功率性、高低温性能等。打通了钠电的生产工艺，达成了 MWh 级储能系统的落地，为公司钠电的规模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推动全国规模化储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实现钠电与锂电互补，共赴双碳目标。	钠资源全球储量丰富，可有效应对锂资源短缺的风险，公司生产的钠离子储能电池具有更为优秀的安全性、循环性能以及合理可控的成本，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热管理集成模块	将系统中电磁阀、电子膨胀阀、单向阀、PT 传感器、板式换热器、气液分离器等通过新的装配方式和工艺进行高度模块化集成，以达到实现简化整车空间布局，减少前舱管路布局凌乱，降低成本，并同时能实现采暖，制冷，除湿，电池、电机温控及其组合搭配的多种功能。	2021 年 6 月至今，海豚、元、秦、汉等车型搭载一代热管理集成模块已全部量产；2023 年 6 月至今，腾势 N7、宋 L 等搭载二代热管理集成模块车型已量产，后续仰望 U7/U8/U9、海狮、方程豹等车型使用二代集成模块正在逐步量产中。	具备最先进的系统和集成模块设计方案、制作装配工艺、成本最低质量最优的集成模块产品。	成为行业热泵系统技术引领者，并不断研发整车热管理新方向；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提高整车价格和品质的竞争力，持续销量领先。
一体式大梁	比亚迪首次进入硬派越	2023 年 9 月开始，	大梁式车架采用钢铝混合结构，装	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

车架	野市场，需要开发一款大梁式车架，填补这一产品空白，完美展现 BYD 仰望 U8 的越野性能，满足了越野工况和碰撞要求，同时为后续多款新能源硬派越野车的成功量产奠定基础。	陆续成功量产，搭载在 U8 以及豹 5 越野车上。	配点超过 270 个点，27 项严苛的型式试验 100%合格通过，盐雾试验满足出口 I 类防腐要求。	提升产品竞争力，不受外部约束；为公司越野车产品的迭代打下基础，推动更多越野车型向世人展示。
大尺寸半片光伏组件技术	大尺寸半片组件技术为光伏产业链和终端带来更高价值，成为了一支加速推进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助力落地"碳中和"目标。	166，182 半片组件于 2021 年量产，210 半片组件于 2022 年实现量产，已与美国，巴西等国签署订单。	采用创新型半片技术，叠加大尺寸 210mm 硅片，集"更高的效率，更高的组件功率，更优的温度系数"于一体，带来 BOS 成本和 LCOE 优势显著，实现了系统成本的降低。	完善产品矩阵，为公司组件产品序列增添强劲成员，助推公司太阳能业务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
N 型高效电池及组件技术	开展高效 N 型电池及组件技术研究及中试，提供“高效、低成本”光伏能源解决方案。	电池中试线高温技术路线效率大于 25.4%，低温技术路线进入调试爬坡阶段。	电池及组件技术达到行业主流水平，具备大规模量产复制能力。	紧跟市场需求，完善公司在高效太阳电池技术领域布局。
DM-i 超级混动	DM-i 超级混动作为以电为主的混动技术，围绕大功率电机驱动和大容量动力电池供能为主，发动机为辅的电混架构，颠覆传统混动技术以油为主的设计架构。	DM-i 超级混动已投入应用，搭载于秦 Plus DM-i、宋 Plus DM-i、宋 PRO DM-i、唐 DM-i、汉 DM-i、腾势 D9 DM-i、驱逐舰 05、护卫舰 07 等多款车型。	使用超高效率的 EHS 电混系统以及全球首创 DM-i 超级混动专用功率型、交直流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同时搭载效率达 43.04%最高热效率的骁云-插混专用 1.5L 高效发动机，达到超低油耗、静谧平顺、卓越动力的整车表现。	将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升至 1000km 以上，实现公司纯电、混动"两条腿，齐步走"的市场战略，覆盖缺乏充电补能设备的市场，支持公司业绩实现进一步增长。
DM-p 王者混动	DM-p 王者混动，以电四驱超强动力，重新定义了四轮驱动。带来极速、安全、经济，三大极致用车体验。	DM-p 王者混动，已经搭载在唐 DM-p、汉 DM-p 车型上。	在动力、安全、脱困、能耗四方面，实现对机械四驱的全面超越，DM-p 超强动力，树立了电四驱的性能新标杆，唐 DM-p 百公里加速快至 4.3s，汉 DM-p 更是做到了 3.7s，全面超越四驱燃油车。在安全上，操控稳定性全面超越机械四驱。在脱困上，通过性及脱困时间遥遥领先于机械四驱。在能耗上，传承了 DM-i 优秀的省油基因，也是国内 PHEV 首次搭载热泵系统。	与 DM-i 超级混动，共同构成公司双平台战略，巩固了公司在新能源混动车型领域的绝对龙头地位。
DMO 超级混动越野平台	自 2008 年至今，比亚迪 DM 技术根据不同的用户需求，先后推出 DM-i 超级混动和 DM-p 王者混动，并获得市场广泛认可。DMO 超级混动越野平台则是 DM 技术另一块版图布局，O 即 Off-Road。DMO 全面碾压以燃油为主的越野车性能。传承几代 DM 优秀基因，并通过对各种越野场景的千锤百炼，成为全球首款为越野而生的专属混动平台，以电为主的设计，开创全新的电越野时代。	2023 年 8 月成功举办方程豹品牌暨技术发布会，发布 DMO 超级混动越野平台，11 月搭载于方程豹豹 5 上市，得到市场高度认可，销量持续上升。相关技术的推广也使 DMO 超级混动越野平台被更多用户、媒体所熟知并认可。	DMO 越野专用混动平台，各系统进行了专属化设计，实现了 100%的自主研发。搭载的全球首款纵置 EHS 电混系统，攻坚了纵置结构、NVH、可靠性等设计难题，填补了纵置串并联双电机前驱总成的世界空白；开发了 1.5T 和 2.0T 两款越野专用纵置高功率发动机，热效率超 40%，行业领先；定制开发了行业首创越野专用后驱总成，独创了专用低速越野档，提供超 8000 牛米的轮端扭矩，满足极限越野脱困需求。同时，DMO 首创智能三把锁，可根据轮速差，通过智能控制，实时锁止和退出，在 10 毫秒内完成前后轴的扭矩转移。从架构到核心零部件的专属化设计，都赋予了 DMO 强悍越野能力，DM 技术的传承更为 DMO 带来了强劲动力以及超低油耗。	DMO 超级混动越野平台完成了公司在越野领域的版图布局，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加固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导者地位；同时，开创了全新的电越野时代，将继续推动中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DiLink 4.0（5G）	基于移动互联、智能AI、语音识别、车联网、大数据等最新技术和用户洞察，通过软、硬件创新，完全独立自主研发的智能网联系统，旨在通过构建开放性智能汽车平台，全面连接人-车-生活-社会。树立行业标杆地位，持续引领行业。	DiLink4.0（5G）平台已投入应用，搭载汉 EV 旗舰款上市，后续还将有一系列的车型陆续上市。	DiLink4.0（5G）是公司自主研发全球首个量产的内置 5G 车载通讯娱乐系统，MIMO 多进多出天线设计，信号更稳、速率更快；行业首创双频定位导航技术，柔韧应对各种复杂环境；覆盖全天候场景的视觉设计-智能深浅主题设置；丹拿品牌音响，行业首搭定制环绕声模式，打造无限畅享智能座舱。	顺应新能源汽车智能化以及"软件定义汽车"的潮流，为用户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可在交车后持续为用户提供服务，延长公司价值链。
腾势 Link	腾势 Link 是腾势品牌全新打造的“豪华、科技、优雅”的智能化产品，遵循着“可视、可说、可感知”人车情感交互逻辑，通过软硬件创新全新研发的新一代智能座舱平台，全面对标行业竞品（8155 座舱产品），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	腾势 Link 已投入应用，搭载腾势 D9，腾势 N7 等车型，后续还将有王朝、海洋多款车系陆续搭载上市。另有 2.5K 高清中控屏、8M 高清摄像头等新功能将于 2023 年上半年搭载腾势 N7 等车型导入量产。	通过基于 6nm 制程高性能芯片，公司自主研发的腾势 link，并集成 ONE ID、双桌面、3D 控车、全场景语音、情景模式、多屏交互等独特应用功能，打造新一代“好看、好玩、好用”的超智能交互座舱来提升品牌的科技属性，在汽车智能化赛道达到行业顶尖水平。	满足中端车型用户群体对座舱系统更智能、更共情、更人性化的需求，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满足公司在 2022 年保持产品竞争力的迭代升级需求，通过更丰富的应用，共建行业顶尖生态，OTA 可成长式软件维护，在交车后持续提升用户粘性，提供多样用车模式，持续创造产品商业价值。
璇玑架构——比亚迪智能化架构	基于行业智能化下半场的开启，比亚迪将以颠覆的理念、颠覆的架构、颠覆的功能，开启智能化行业格局的重塑之旅。而”璇玑架构“则是比亚迪在二十多年的造车生涯中，探索技术边界，智电融合的最好例证，也是承载集团“整车智能”的战略的载体，将深度赋能比亚迪智能化。	“璇玑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梦想日活动正式发布，也代表着比亚迪智能化从战略到架构再次引领行业，目前已经有仰望 U8、腾势 N7 等车型采用，未来将持续赋能比亚迪集团全系品牌。	“璇玑架构”将赋能比亚迪集团全系品牌，重塑行业智能化标杆，承载集团“整车智能”战略，基于璇玑架构在现有的易四方、云辇、DMO 等平台基础上。未来将不断孵化更多智电融合的技术平台，打造更具创新性的整车智能化功能，持续引领行业智能化。	璇玑架构的由“一脑两端三网四链”组成，是行业首个“整车智能”的智能化架构，不再局限于单独的智能座舱或智能驾驶，而是将智能化提升到整车维度，开创行业新格局，打破市场原有认知，实现更高维度的智能化产品落地，未来将持续赋能比亚迪全系品牌，将各品牌车型智能化提升到更高维度，给用户带来更安全、舒适的用车体验，深度赋能销售，助力销量节节攀升。
“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以“安全”为核心理念，打造比亚迪的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带来更多场景下，行业领先的智能驾驶功能，为用户带来安全、舒适的驾乘体验。	2023 年 7 月全球首发，首搭车型为腾势 N7，仰望 U8 也已经搭载量产，未来会有更多车型搭载，持续夯实比亚迪智能驾驶的安全性与领先性。	“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以安全为核心，依托比亚迪先进的电子电气架构和全栈自研能力，为智驾提出的整车系统级解决方案。洞察用户实际使用场景，提供了能够覆盖泊车行车中丁字路口遇险、鬼探头、高速避障等全场景的智能驾驶功能，让整车智驾真正做到，在危险发生前尽早识别、尽快纠正、精准控制。	“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搭载全球首个完全由整车厂自设计开发、自生产的中央计算平台，采用比亚迪子自研算法，实现了在智能驾驶领域核心内容的全栈自研。现已推出高快领航、自动泊车等智能驾驶功能，其中还包含了全球独一无二的易四方泊车、全球独一无二的窄道通行、行业领先的断头路泊车等功能。未来随着技术的逐步落地与普适，未来将基于比亚迪集团全系品牌不同车型的产品定位与用户需求，推出更多颠覆性、安全、

				舒适的智能驾驶功能。
易四方技术平台	易四方技术平台是中国首款量产四电机独立驱动技术平台。全面提升整车操控性和安全性，为用户提供极致安全、极致性能、极致体验，赋能仰望品牌向上开拓高端市场，战略性赋能公司高端线产品。	易四方技术平台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正式发布，并于 9 月 20 日搭载在仰望 U8 上正式上市。成功助力仰望品牌跻身原来只有国外品牌占据的高端品牌第一梯队。目前，易四方技术仍在持续研发，并将在仰望后续车型上搭载。	创建四电机独立驱动架构，研制出高集成、高性能的双电机电驱总成。电机最高转速 20500rpm，峰值功率 240kW，峰值扭矩 420N·m，最高效率 97.7%；全新一代 SiC 电控，最高效率 99.5%，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创建分布式驱动控制方法，实现了复杂工况下的车身姿态稳定控制，开发原地掉头、敏捷转向、应急浮水、四电机扭矩矢量控制、四电机驱动防滑控制、爆胎稳定控制、自动路面识别等特色功能。	易四方技术实现 100%自主研发，使公司成为国内首家量产四电机独立驱动技术的整车企业。易四方技术在仰望品牌车型全系搭载，在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可助力公司实现品牌向上及开拓高端市场，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
云辇智能车身控制系统	云辇智能车身控制系统是行业首个新能源专属智能车身控制系统，系统化考量了新能源汽车的垂直方向控制问题，全面融合感知、决策、控制、交互等软硬件技术，为用户打造高智能、护安全、稳驾乘、全覆盖的车身控制系统。	2022 年 3 月开始逐步应用于汉、唐、宋 L、腾势 D9、腾势 N7、腾势 N8、仰望 U8、仰望 U9 等多种车型，目前云辇智能车身控制系统仍在持续研发并持续对集团品牌车型赋能及应用。	打破了国内垂直方向控制技术“卡脖子”状态及碎片化的开发模式，通过云辇-C 智能阻尼车身控制系统，实现了车辆舒适性和运动性的完美兼容；通过云辇-A 智能空气车身控制系统，让整车具备极致的舒适性、支撑性与通过性，树立奢适新标杆；通过云辇-P 智能液压车身控制系统，实现超高举升、四轮联动、露营调平等超强越野功能，塑造全球豪华越野新巅峰；通过云辇-X 智能全主动车身控制系统，实现横向急弯不飘，纵向起步不抬头、刹车不点头，垂向颠簸无感、如履平地，满足横、纵、垂三个方向的姿态稳定，兼顾极致舒适与极致操控。	云辇从系统设计、关键零部件设计、软件及策略算法开发、匹配验证等方面实现了全栈自研，标志着集团成为行业内首家掌握新能源智能车身控制系统的整车企业。云辇填补了国内的技术空白。
全场景智能脉冲自加热技术	智能脉冲自加热技术是公司全球首创的全场景动力电池快速加热技术，可大幅缩短极低温车辆充电时间，时刻保持充沛动力，解决用户低温补能焦虑、提升用车体验。	2023 年 6 月搭载于腾势等系列纯电动车型，并逐步应用于王朝、海洋、方程豹等车型，目前脉冲自加热技术仍在持续研发并持续扩大应用。	通过创新性的拓扑设计、零部件的深度复用以及能量的高效利用，充分解决纯电动汽车在低温条件下充电时间普遍偏长，续航能力差的问题，实现电动汽车在宽温度范围内的全场景使用。全场景智能脉冲自加热技术可大幅降低极低温冷车充电时间，提升用户低温用车体验。自加热方案相较传统方案电池温升速率提升 230%，对比同车型电池低温满充时间降低 30%以上。	通过对脉冲自加热技术的进一步开发利用，可进一步缩短全场景下充电时间，巩固公司全球龙头地位同时助力电动汽车技术升级，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
乘用车双枪超充技术	双枪大功率充电技术是行业首创的基于刀片电池直冷技术，配合双枪智能充电控制技术，在公共场站即可实现快充，在空闲时，提高公共场站充电桩利用率，在充电基础设施平均技术发展水平不满足车辆快充需求的当下，提出一种普适性快充技术方案，提高用户充电体验与满意度。	2023 年 7 月开始搭载于腾势 N7 等系列化纯电动乘用车，根据公司技术规划，双枪大功率充电技术将按需搭载至全系纯电动车型。	突破刀片电池的大功率充电能力，通过优化电芯电解液配比，优化电芯结构设计，使用双层直冷板提高系统散热，实现最大充电功率 230kW，15min 补电里程达到 350km；使用两个 120kW 以上的普通公共充电桩，即可满足腾势 N7 快充需求，打破专用液冷设施的快充限制，满足快充功率需求的充电桩占比达 74%，总数近百万，真正让客户体验到普适性快充。双枪大功率充电技术持续研发中，更高性能，更优体验的车型将陆续推出。	双枪大功率充电技术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快充选择，提升了客户快充体验，也提高了充电桩利用率，提升市场对公司快充产品的接受度，同时助力充电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升级。
应急浮水技术	应急浮水开发的初衷是用极致的技术保障用户	应急浮水技术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搭	攻克行业内，彩车身的防水密封、发电系统的防水密封以及其他关键	重新定义了新能源汽车安全的新标准，在技术同质

	在城市洪涝、车辆落水等极致工况下的生命安全，并填补新能源汽车在涉浮水领域的技术空白，为新能源汽车的极致安全赋能。	载仰望 U8 高端豪华越野车进行全球首发，引爆了全网，得到行业以及国民的高度认可，吸引了大量的高质量客户。相关技术仍在持续研发并扩大应用。	零部的防水密封难题，全面提升整车的防水密封性能，实现整车 30min 浮水，且车内无明显进水；并通过精准驱动，实现水中行驶车速≥3km/h，以及通过差动控制，实现车辆在水中的原地转向；应急浮水能有效解决车辆遇水人员涉险的痛点问题，并使应急浮水像安全气囊一样，在关键时刻成为救命的被动安全能力。	化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下，应急浮水技术在行业及全球的首发，助力公司在众多新能源技术中取得技术突围，巩固了品牌形象，并引领新能源汽车的新变革方向。
智慧低碳云巴	在云巴技术基础上，结合低碳技术升级和智慧化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高云巴系统的运行效率，降低系统能耗和建筑能耗，用优质的绿色智慧轨道交通产品，为世界城市提供立体化绿色解决方案，助力低碳可持续发展。	本系统作为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主要适用于大城市大运量的补充加密线，中小城市骨干线以及大型社区、景区、机场连接线。目前已在重庆、深圳、长沙多条线路应用。	针对核心三电技术，提升电池密度、提高电机效率、升级电控系统，从而降低车辆重量、减少用电能耗、优化控制更智能高效；针对能源设备设施，改善传统供电系统结构，通过轮充、智能供电系统等提升能源利用率；针对建筑设计，采用集约化布局，降低场站机电系统负荷和建筑规模，控制建筑能耗。	云巴作为比亚迪 100%原创技术，是公司 7+4+2 绿色大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低碳云巴的推出为城市发展和行业创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城轨行业的影响力，助力公司城轨品牌的建立。
TACS 第三代车车通信列车自主运行系统	TACS 系统面向智慧城轨、绿色城轨和投建营一体化的发展需求，基于车车通信、自主定位、自主感知、自主运行和云边协同等技术，整合技术生态资源，形成先进、安全、简约的深度集成列控系统。	目前已在多条企业园区线应用验证，并获得安全认证证书，即将在多条市政项目推广使用。	通过多传感器定位深度融合，实现上电即定位，更加安全、及时、可靠；通过资源管理、车车通信等关键技术提升系统能力，系统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优化系统架构，减少轨旁设备数量，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业内首家实现 TACS 车车通信系统在低运量轨道交通行业应用的企业，技术应用助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技术领先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城轨列车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在城轨列控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2,844	69,697	47.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62%	12.23%	2.3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6,823	36,018	30.00%
硕士	23,706	7,827	202.87%
博士	1,587	590	168.9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1,337	37,302	64.43%
30~40 岁	36,182	28,606	26.48%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9,917,743,000.00	20,223,242,000.00	97.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3%	4.77%	1.8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42,798,000.00	1,568,789,000.00	-78.15%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86%	7.76%	-6.9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硕士以上学历以及 30 岁以下的研发人员占比相较于 2022 年底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应届毕业生招聘力度以及社会研发人才引进力度，有助于公司储备研发人才，完善人员结构，增强研发实力。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18,103,000.00	441,379,987,000.00	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93,078,000.00	300,542,330,000.00	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25,025,000.00	140,837,657,000.00	2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483,000.00	13,310,643,000.00	7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69,127,000.00	133,906,640,000.00	1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3,644,000.00	-120,595,997,000.00	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0,316,000.00	31,175,046,000.00	4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3,189,000.00	50,663,729,000.00	-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127,000.00	-19,488,683,000.00	16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29,288,000.00	1,362,597,000.00	4,107.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20.51%，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165.77%，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35,141,000.00	4.39%	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7,740,000.00	0.69%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额存单利息等	否
资产减值	-3,767,831,000.00	-10.11%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	否
营业外收入	711,370,000.00	1.91%	主要是供应商的赔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545,828,000.00	4.15%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违约金及赔偿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9,094,408,000.00	16.05%	51,471,263,000.00	10.42%	5.63%	无
应收账款	61,866,019,000.00	9.10%	38,828,494,000.00	7.86%	1.24%	无
合同资产	2,660,319,000.00	0.39%	13,552,998,000.00	2.74%	-2.35%	无
存货	87,676,748,000.00	12.90%	79,107,199,000.00	16.02%	-3.12%	无
投资性房地产	82,510,000.00	0.01%	85,005,000.00	0.02%	-0.01%	无
长期股权投资	17,647,212,000.00	2.60%	15,485,402,000.00	3.14%	-0.54%	无
固定资产	230,903,820,000.00	33.98%	131,880,369,000.00	26.70%	7.28%	无
在建工程	34,726,196,000.00	5.11%	44,621,935,000.00	9.04%	-3.93%	无
使用权资产	9,678,956,000.00	1.42%	3,137,327,000.00	0.64%	0.78%	无
短期借款	18,323,216,000.00	2.70%	5,153,098,000.00	1.04%	1.66%	无
合同负债	34,698,510,000.00	5.11%	35,516,571,000.00	7.19%	-2.08%	无
长期借款	11,975,139,000.00	1.76%	7,593,596,000.00	1.54%	0.22%	无
租赁负债	8,847,186,000.00	1.30%	2,617,274,000.00	0.53%	0.77%	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8,584,000.00	0.00	216,806,000.00	0.00	607,802,000.00	0.00	84,091,000.00	5,327,283,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6,930,000.00	102,844,000.00	0.00	0.00	10,482,776,000.00	21,650,000,000.00	0.00	9,562,550,000.00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47,140,000.00	120,900,000.00	0.00	0.00	521,049,000.00	0.00	-92,715,000.00	2,696,374,000.00
4.应收款项融资	12,894,284,000.00	0.00	-31,445,000.00	0.00	0.00	7,297,915,000.00	0.00	5,564,924,0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213,257,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257,0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40,300,195,000.00	223,744,000.00	185,361,000.00	0.00	11,611,627,000.00	29,161,172,000.00	-8,624,000.00	23,151,131,000.00
金融负债	-54,605,000.00	33,996,000.00	0.00	0.00	12,896,000.00	0.00	0.00	-7,713,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647,212,000.00	15,485,402,000.00	13.9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零部件生产制造	收购	14,669,793,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0.00	0.00	否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具体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以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内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内容。
合计	--	--	14,669,793,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1358	湖南裕能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39,094,000.00		864,516,000.00				964,5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83,221,000.00		-725,626,000.00				942,1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 75%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179,127,725 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割了 11,894,456 股，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46,360,994 股。
境内外股票	688472	阿特斯	19,8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4,920,000.00		72,571,000.00				92,37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0809	安达科技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1,300,000.00		40,262,000.00				70,26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41	杰华特	29,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2,712,000.00		35,636,000.00				65,3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353	华盛锂电	29,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5,745,000.00		32,549,000.00				62,24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53	唯捷创芯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4,670,000.00		-1,072,000.00				48,9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149	贝克微电子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9,636,000.00	50,000,000.00			40,3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39	四川路桥	50,019,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8,841,000.00		-11,849,000.00				38,1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506	名家汇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8,952,000.00		-6,571,000.00				23,42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114,219,000.00	--	2,519,455,000.00		290,780,000.00	50,000,000.00			2,347,727,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	2,880,065	454,351	5,817	-7,140	2,425,713	2,477,141	402,924	2.90%
掉期	5,785,678	1,329	-531	0	5,784,349	5,643,078	142,600	1.03%
期权	122,048	0	0	-871	122,048	122,048	0	0.00%
合计	8,787,791	455,680	5,286	-8,011	8,332,110	8,242,267	545,524	3.9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9，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合约实际损益为-8,478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通过操作金融衍生品对实际持有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合约损益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由汇率、利率变动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变动，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司确定的交割日所在月份的公平市价与合约价格之差额计算。
涉诉情况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00 万元人民币	25,546,685,000.00	5,551,936,000.00	48,556,795,000.00	4,517,898,000.00	4,087,298,000.0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 万元人民币	67,019,624,000.00	9,001,020,000.00	90,091,341,000.00	5,325,332,000.00	4,561,084,000.0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000 万元人民币	47,610,527,000.00	6,196,211,000.00	61,276,473,000.00	4,316,826,000.00	3,724,065,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国际经济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在供给侧问题缓解和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影响下，全球通胀呈下降趋势，但经济扩张的步伐依然缓慢，压制全球经济增长的长期因素未得到根本解决，地缘政治带来的经济风险仍不可忽视。尽管外部环境依旧复杂，中国将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基调，持续扩大释放内需新潜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在平稳运行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会议指出要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积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亦利好新能源汽车行业。预期二零二四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延续强劲增长势头，进入千万辆级时代，渗透率有望再突破。

汽车及电池业务

本集团将坚定发展战略，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紧抓市场消费趋势，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多品牌矩阵建设；加速业务出海进程，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实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卓越的新能源汽车体验，助力中国汽车产业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将继续深化核心技术研发，夯实电动化上半场优势，引领智能化下半场发展。一月，本集团举办「2024比亚迪梦想日」发布会，首发智能化发展全新战略「整车智能」并展示智能驾驶、智能泊车、智能座舱等众多技术成果，展现本集团的智能化实力和未来战略布局，引领行业智能化发展新方向。本集团从「整车智能」理念出发，基于垂直整合、全栈自研的优势以及电动化领域的积累，发布行业首个智电融合的智能化架构「璇玑」架构及首创双循环多模态AI「璇玑AI大模型」。「璇玑」架构是整车智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一脑」、「两端」、「三网」、「四链」实现了电动化与智能化的高效融合，让驾乘体验更安全、更高效、更个性。「璇玑AI大模型」首次将人工智能应用到车辆全领域，拥有业界最庞大的数据底座、行业领先的样本量和高算力，覆盖整车三百多个场景，赋予整车智能持续进化的能力。

本集团持续推进多品牌策略，不断完善产品矩阵，开启全新产品周期，多款新车型陆续释放，以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购车需求。「比亚迪」品牌方面，二月，「秦PLUS荣耀版」和「驱逐舰05荣耀版」正式上市，在焕新升级的同时实现「电比油低」，以远超同级燃油车的高价值产品力，为用户带来新能源进阶用车体验。「腾势」品牌方面，智能豪华猎跑SUV「腾势N7」智能化全新升级，将「天神之眼」和「云辇-A」（标准版）高效融合，使得「腾势N7」的智能驾驶功能更加舒适、安全。「仰望」品牌方面，纯电性能超跑「仰望U9」二月正式上市，基于「易四方」、「云辇-X」两大核心技术，配合优秀的车身、气动、智能化等行业顶尖技术，跳出传统超跑的性能和体验框架，用「可赛、可街、可玩」的用户体验，重新构建新时代的超跑价值标杆。「方程豹」品牌方面，首款硬派SUV「豹5云辇旗舰版」亦于一月正式开始交付，进一步为用户带来更完整舒适的硬派SUV驾乘体验。

海外乘用车业务领域，本集团凭借新能源领先优势，加速开拓海外市场，拓宽产品矩阵，继续携手合作伙伴深耕海外各地市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差异化、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一月，本集团首条汽车运输滚装船首航成功，标志着本集团海外市场拓展进入新阶段。未来亦将有更多滚装船陆续投入运营，为本集团汽车出海提供充足的运力保障，也推动整个汽车出口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将继续助力全球公交系统的绿色升级，为不同国家和地区带来可持续、零污染、智能化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通过高效领先的创新技术，推出受市场认可的零排放高质量绿色环保公共

交通产品及服务，促进低碳社会快速普及健康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本集团将在绿色低碳、智能智慧、集成高效等方面不断创新，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产品-「云轨」及「云巴」，不断开拓城市应用和国际合作，助力城市打造低碳交通，实现绿色智能交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持续提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积极推进新技术应用及产品升级；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和业务范围，提升市场份额，推动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脉络，着力技术研发，集中资源投入，推动产品转型升级，以优质的产品迎接行业爆发性增长机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战略布局核心技术研发及创新，加强垂直整合优势，深化大客户策略。在保持传统业务行业领导地位的同时，前瞻布局的新兴业务的相关产品线将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带动本集团业务及收入规模持续壮大。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紧贴市场趋势，充分把握AI、钛金属材料及其他新应用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强化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本集团将持续深挖海外大客户核心业务的潜力，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份额，积极开拓新品类领域，带动业务规模进一步壮大。此外，本集团继续深化与客户在安卓领域旗舰产品的战略合作，配合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助力客户产品的迭代和升级。同时，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购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将带来消费电子零部件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和更多的长期发展机遇，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夯实自身行业龙头地位。未来，本集团将继续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全球化布局，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全方位服务。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本集团看好AI服务器的市场前景，将持续积极投入研发资源，加大布局AI服务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依托世界一流的研发实力、全球化布局和垂直整合优势，本集团将持续深化与各细分领域顶尖客户的合作，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等板块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带动新型智能产品业务规模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本集团将积极开拓其他具备增长潜力的新品类和新市场，培育新增长引擎。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泰康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富国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泓德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粤民投	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efferie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部；中金财富、安信证券、国信证券、中泰证券、光大证券组织的投资者；证券时报、第一财经、全景网、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2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3 月 29 日	香港四季酒店	实地调研	其他	受邀投资人 768 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3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4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Tiger Glob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4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4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盛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4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4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直播，面向所有投资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4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西部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6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oint 72、花旗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6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和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6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穗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6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6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SP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ondrian、CIC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OX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Newtown、Asian Equit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光大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ycomor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第一上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Bernstei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首域盈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chonfeld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状况等	/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ullerto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7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8 月 29 日	香港 JW 万豪酒店	实地调研	其他	受邀投资人 210 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高盛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睿远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lkeon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光大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景林资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ict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Sand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欧基金、国联基金、中融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ernstei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Walter Scott & Partner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MF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0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Sumitomo Mitsui D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0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状况等	/szse/index.html《2023 年 10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UBP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高盛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大和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Pict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Fidelit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

						动记录表（三）》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oin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和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麦格理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直播，面向所有投资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JPM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Keyston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ict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2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2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LS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2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Oaktree	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Capital	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2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LS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2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3 年 12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体现在长期坚持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通过合理的利润分配、股份回购、董监高增持等方式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96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9,012,243 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 4 亿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报告期内：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继续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各会议举行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

3、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举行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通过电话、互动易、现场接待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了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交流。

5、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6、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形。

7、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选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建设咨询机构，成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90%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9，《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69%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9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传福	男	58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2002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513,623,850				513,623,850	
吕向阳	男	62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02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男	61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02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82,635,607				82,635,607	
蔡洪平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08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张敏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08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蒋岩波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喻玲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董俊卿	男	90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02 年 06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李永钊	男	63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08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朱爱云	女	59	独立监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615,965				615,965	
王珍	女	4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02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黄江锋	男	44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唐梅	女	4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李柯	女	54	执行副总裁	现任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10,921,400			-60,000	10,861,400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关爱血液疾病相关公益项目进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柯女士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捐赠 60,000 股
廉玉波	男	60	执行副总裁	离任	2007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37,215	3,300			40,515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罗红斌	男	58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12 年 01 月 18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37,100	5,200			42,300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何志奇	男	52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19 年 03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2,411,824				2,411,824	

何龙	男	52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07 年 02 月 06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2,514,360				2,514,360	
刘焕明	男	61	副总裁	现任	2012 年 01 月 18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3,948,980				3,948,980	
王传方	男	63	副总裁	现任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8,824,680				8,824,680	
任林	男	57	副总裁	现任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王杰	男	59	副总裁	现任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周亚琳	女	47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293,200	13,500			306,700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杨冬生	男	45	副总裁	现任	2021 年 03 月 29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18,600			18,600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赵俭平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李黔	男	51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27,500				27,500	
合计	--	--	--	--	--	--	865,120,301	40,600	0	-60,000	865,100,90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俭平	副总裁	聘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公司发展需要，被聘任为副总裁
廉玉波	副总裁	解聘（注 1）	2023 年 07 月 14 日	为更加专注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工作，聚焦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创新，廉玉波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汽车总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职务。
蒋岩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9 日	任期满离任
喻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董事会换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董俊卿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9 日	任期满离任
李永钊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9 日	监事会换届，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朱爱云	独立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9 日	监事会换届，被选举为独立监事

注 1：解聘包括被辞退、主动辞职、工作变动等情况，此处指工作变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实业”）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曾荣获「二零零八年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十三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二零一九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全国抗击新冠肺炎民营经济先进个人」等奖项，王先生在《财富》杂志评选的“2023 年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商界领袖”以及福布斯中国发布的“2023 福布斯中国最佳 CEO”榜单中，均荣登榜首。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等职。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机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蔡洪平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蔡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蔡先生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蔡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汉德资本主席、创始合伙人，并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敏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张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修会计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修会计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会计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二零一零年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出站。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并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玲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喻女士于二零零一年毕业于湘潭工学院（现湖南科技大学）、湘潭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四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二零零八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喻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亚洲竞争法学会理事，同时担任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永钊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六一五厂技术员、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务，并兼任中外合资宝鸡星宝机电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担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八四三厂厂长；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委员；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担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正式退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爱云女士，一九六五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朱女士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颁工程财务会计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女士曾于交通部旗下烟台海上救捞局任会计师，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银川鑫诺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尚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长木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王女士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名为广州外国语学院），主修西班牙语，获学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海外商务部经理、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裁、总裁办公室主任、轨道交通产业办公室主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比亚迪坪山地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及人力资源处总经理，并担任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黄江锋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黄先生于二零零三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黄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东莞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广州营业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于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同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唐梅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唐女士二零零五年六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主修英语,获学士学位。唐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总裁秘书、集团文化宣传部经理、集团接待中心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执行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汽车产业办公室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王传福先生任本公司总裁，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2、任职情况”“（1）董事会成员”。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比亚迪美洲地区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罗红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罗先生主修计算机应用，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团，历任第十五事业部电子三部经理，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第十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何志奇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主修无机化学，获硕士学位；二零一零年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公司中研部、品质部经理、第四事业部总经理、采购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乘用车事业群首席运营官、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何龙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及无机化学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质量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人力资源处总经理、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轨道业务第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审计监察处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同时分管比亚迪知识产权及法务处、信息中心等部门。

王传方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人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勤处总经理、第二十二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任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任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曾多次于日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进修。任先生曾在陕西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汽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十一事业部总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低运能系统分会副会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单轨分会副会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务。

王杰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现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主修工业企业自动化，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在冶金部嘉兴冶金机械厂等单位任职。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营销本部副总经理、绿色公交事业部总经理、商用车事业群 CEO 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周亚琳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等职。

杨冬生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底盘部副经理、总裁高级业务秘书、产品及技术规划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产品规划及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赵俭平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化学学士学位。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公司第十一事业部品质部副经理、汽车产业群品质处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品质处总经理。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一六年七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李先生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并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以及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向阳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否
黄江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是
黄江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12 月 03 日	N/A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	无				

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传福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7 月 08 日	N/A	否
王传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及主席	2007 年 06 月 14 日	N/A	否
王传福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03 日	N/A	否
吕向阳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2 月 05 日	N/A	是
吕向阳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否
吕向阳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1 月 30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03 月 22 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否
吕向阳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025 年 08 月 02 日	否
吕向阳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1 月 23 日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否
吕向阳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裁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是
吕向阳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否
吕向阳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否
吕向阳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是
吕向阳	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7 年 01 月 11 日	否
吕向阳	新疆雪白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否
吕向阳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否
吕向阳	南京三江源生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否
吕向阳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创达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24 年 07 月 06 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智捷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07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06 月 05 日	N/A	是
夏佐全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N/A	否
夏佐全	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否
夏佐全	深圳天和盛同位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16 日	N/A	否
夏佐全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2 月 28 日	N/A	是
夏佐全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	2010 年 05 月 26 日	N/A	否

		事长、总经理			
夏佐全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30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0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 年 03 月 18 日	N/A	否
夏佐全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3 年 06 月 20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4 月 18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08 月 27 日	N/A	否
蔡洪平	汉德资本	主席、创始合伙人	2015 年 01 月 01 日	N/A	是
蔡洪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N/A	是
蔡洪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是
蔡洪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N/A	是
蔡洪平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N/A	是
蔡洪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5 年 06 月 28 日	是
张敏	国投资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	N/A	是
张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是
张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N/A	是
喻玲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3 月 01 日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是
喻玲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是
喻玲	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01 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是
朱爱云	深圳市正轩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1 月 04 日	N/A	否
朱爱云	银川鑫诺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7 月 05 日	N/A	否
朱爱云	深圳尚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N/A	否
朱爱云	深圳市长木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18 日	N/A	否
朱爱云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18 日	N/A	否
朱爱云	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9 月 28 日	N/A	否
朱爱云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否
黄江锋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08 月 20 日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26 日	否
黄江锋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否
黄江锋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否
黄江锋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否
黄江锋	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否
黄江锋	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否
黄江锋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否
黄江锋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否
黄江锋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否

黄江锋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6 年 01 月 18 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1 月 10 日	否
黄江锋	融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黄江锋	广州经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2 月 05 日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否
黄江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是
王珍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否
王珍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否
王珍	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09 日	N/A	否
王珍	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26 日	N/A	否
李柯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否
罗红斌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否
何志奇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01 日	N/A	否
何志奇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08 日	N/A	否
何龙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18 日	N/A	否
何龙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9 月 06 日	N/A	否
何龙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否
刘焕明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否
王传方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4 日	N/A	否
王传方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否
任林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否
王杰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否
周亚琳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03 日	N/A	否
周亚琳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8 月 29 日	N/A	否
周亚琳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6 月 29 日	N/A	否
周亚琳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1 月 07 日	N/A	否
周亚琳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6 月 05 日	N/A	否
周亚琳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3 月 25 日	N/A	否
周亚琳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监事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否
杨冬生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6 日	N/A	否
李黔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03 日	N/A	否
李黔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05 月 25 日	N/A	否
李黔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01 日	N/A	否
李黔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N/A	否
李黔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否
李黔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N/A	否
李黔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06 日	N/A	否
李黔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1 月 01 日	N/A	否
李黔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否
李黔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否
李黔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N/A	否
李黔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9 月 20 日	N/A	否
李黔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21 日	N/A	否
李黔	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9 月 20 日	N/A	否

李黔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9 月 29 日	N/A	否
李黔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书	2007 年 11 月 29 日	N/A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监事的薪酬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二）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奖金。

2、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股东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传福	男	58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661	否
吕向阳	男	62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	是
夏佐全	男	61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	是
蔡洪平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3	是
张敏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3	否
蒋岩波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14	是
喻玲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董俊卿	男	90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7	否
李永钊	男	63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13	否
朱爱云	女	59	独立监事	现任	6	否
王珍	女	4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07	否
黄江锋	男	44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13	是
唐梅	女	4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91	否
李柯	女	54	执行副总裁	现任	1,326	否
廉玉波	男	60	执行副总裁	离任	671	否
罗红斌	男	58	高级副总裁	现任	1,406	否
何志奇	男	52	高级副总裁	现任	1,045	否
何龙	男	52	高级副总裁	现任	1,019	否
刘焕明	男	61	副总裁	现任	756	否

王传方	男	63	副总裁	现任	741	否
任林	男	57	副总裁	现任	788	否
王杰	男	59	副总裁	现任	414	否
周亚琳	女	47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744	否
杨冬生	男	45	副总裁	现任	832	否
赵俭平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550	否
李黔	男	51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533	否
合计	--	--	--	--	12,33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01 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BYD (H.K) CO.,LIMITED 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分别对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 2023 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请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8）以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1 日	2023 年 09 月 02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06）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传福	11	3	8	0	0	否	2
吕向阳	11	3	8	0	0	否	1
夏佐全	11	2	9	0	0	否	0
蔡洪平	11	2	9	0	0	否	2
张敏	11	3	8	0	0	否	2
蒋岩波	8	2	6	0	0	否	2
喻玲	3	1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按期出席董事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公司治理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核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 张敏（主席）、吕向阳、蔡洪平、蒋岩波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 张敏（主席）、夏佐全、蔡洪平、喻玲	5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2022 年度财务报告；2、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5、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计总结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	审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提名宋云女士作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蒋岩波（主席）、王传福、吕向阳、蔡洪平、张敏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喻玲（主席）、王传福、吕向阳、蔡洪平、张敏	3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提名副总裁	提名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提名赵俭平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喻玲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提名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李柯女士、罗红斌先生、何志奇先生、何龙先生、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任林先生、王杰先生、杨冬生先生、赵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提名周亚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提名李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提名宋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提名程燕女士、吴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 蔡洪平（主席）、王传福、夏	2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董事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薪酬事项	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薪酬事项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佐全、张敏、蒋岩波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 蔡洪平（主席）、王传福、夏佐全、张敏、喻玲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1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00,98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03,5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03,5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24,673
销售人员	37,482
技术人员	104,003
财务人员	3,193
行政人员	34,153
合计	703,5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1,506
本科	89,914
大专及以下	582,084
合计	703,504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实施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同时坚持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原则，让员工的业绩、能力、服务年限等因素得到差异化的体现和报偿，保障员工的权益和福利；持续完善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和员工价值贡献相联动的薪酬增长和利润共享机制，继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发展环境。

主要有以下几点：

（1）比亚迪设立了从公司层面到生产单位层面的各种奖项，包括公司立功授奖（总裁奖、特等功、一等功、二等功）、资金奖、车型奖、专利奖、质量基金奖励、安环奖励等。2023 年共评选出总裁奖 5 个、特等功 21 个、一等功 25 个、二等功 68 个、车型奖 18 个、资金奖 201 个，共计 338 个奖项。同时，包括集团文化宣传奖、安环管理先进奖、金徽工匠奖、专利布局奖、专利荣誉奖、质量基金奖、优秀员工奖、最佳员工奖等奖项，累计奖金发放总额超 33 亿元人民币。除公司级奖励评优外，比亚迪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并兑现奖金，持续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投入度及凝聚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比亚迪始终关心并致力于持续解决员工基本生活困难，通过关注并改善员工在住房、交通、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切身需求，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饮食方面，公司餐厅升级革新，就餐环境不断美化，设计多种不同的餐厅风格，让员工在就餐时，保持心情愉悦感受到“家”的温馨。

（3）住房方面，公司在全国所有生产基地均建有员工宿舍，在周边租赁商业公寓，为不能及时分配住房员工提供住房补助、为有条件的员工申请政府人才房等，为员工提供全方面的住房保障。同时，在深圳、惠州、无为等主要基地建设福利房。

（4）交通方面，比亚迪为员工提供每日多班次、多线路的往返班车，2023 年，班车通行覆盖全国 21 个工业园，年发送员工人次超 1 亿以上，班车线路新增至 165 条，还设立了云巴立体交通网络，至今投入运营的 4 条园区云巴线累计运行 181,273 列次,输送员工超 600 万人次。

（5）子女教育方面，比亚迪与深圳中学联合建立深圳亚迪学校，下设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并与生产基地周边学校积极沟通，协助员工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6）比亚迪重视员工健康，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国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比亚迪每年开展员工福利体检及健康讲座，提高员工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促进员工健康生活方式养成。同时，比亚迪成立医疗基金为已患病员工提供医疗资金支援，截止 2023 年，累计帮助超 4 万名员工减轻医疗负担。

3、培训计划

2023 年，比亚迪以“用优秀培养优秀，让成功复制成功”的核心人才发展理念搭建了比亚迪特色人才培养体系，致力于打造多层次、全领域的学习型发展组织，建立线上线下多重培训渠道，创新培训形式，通过理论面授、案例研讨、技能比武、实战模拟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力，夯实人才厚度。为萃取总结比亚迪自成立以来的宝贵经验，全集团组织案例开发与运用专项活动，共收获百余篇优秀案例，覆盖技术、营销、运营、综合四大领域，真正实现隐性经验可视化、优秀经验复制化。基于 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的不断优化，2023 年，比亚迪累计内生课程 1,592 门，平台课程资源 8,381 门。全年线上线下培训课时达 4,684 万学时，人均 56.3 课时，员工岗位培训覆盖率 100%。2023 年，培训成本累计投入超 1 亿元人民币。

新员工培训：为全方位帮助新员工顺利融入新环境、快速胜任岗位，设置涵盖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产品知识、专业技能、吃穿住行等培训课程。在基层新员工层面，比亚迪聚焦新人的企业融入、安全素养、上岗作业等内容，在保障企业制度、企业文化输入的同时，开展岗位技能、安全教育、消防安全培训。

管理层培养：为提升各层级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比亚迪针对管理人员搭建“1+X”课程体系，在集团引领方向的同时，开发与岗位贴合的专有课程。同时，通过对案例的复盘、萃取，向优秀对标，向标杆看齐，实现优秀经验的传承与复制，持续推进对各层干部的高效赋能。

博士后培养：为持续输送、储备公司技术创新的主力军与领军人才，比亚迪设立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全国顶尖的一流院校、一流学科、一流流动站、一流导师，依靠比亚迪的科技创新实力和多产业的竞争优势，培养比亚迪一流博士后。现已在深圳、重庆、西安形成“三站三基地”的地域格局规模。

专项人才：为提升企业内部员工的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专业素养和管理素质，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比亚迪针对销售人员、品质管理人员、采购系统人员、技术人才等类型人员开展专项培养项目。例如，为应对社会技工荒，比亚迪通过搭建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完善晋升体系，建立职业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技能人才职级体系、技能人才薪酬体系；同时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考核、任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树立崇尚技能、重视技能、勉励技工不断学习进步的文化氛围。比亚迪以师徒制解决育人问题，以建设技能通道解决留人问题，最终建立了从“技能培养—内培出师—独立顶岗—技能提升”的技能人才内生供应链。

海外人才：为助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搭建规范的国际人才培养体系，开设面向海外员工及出海员工的培训课程。航海计划从出海员工常见问题、合法合规两个角度出发，涵盖了出境基础知识、合规管理、企业文化、跨文化管理等多维度课程。同时为加强境外入职员工对公司的了解、认同和岗位荣誉感，面向海外入职新员工设置 Flying Wings 系列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813,142,855 股，H 股 1,098,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1.42 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9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11,142,85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012,243,000（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012,243,000（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可分配利润（元）	9,077,75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000	3,942,653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减持了部分所持的公司股份。	0.14%	受让价格为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珍、唐梅、李柯、何龙、刘焕明、罗红斌、王传方、任林、王杰、何志奇、周亚琳、杨冬生、赵俭平、李黔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45,063	175,426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减持了部分所持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了参加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权利，未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对象离职、降级、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胜任的，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对该部分参与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份额进行了强制收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再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3 年度费用摊销金额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日常经营管理规定，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

快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曾用名：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的积累，以科技为保险赋能，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车联网等技术，提升车主出行安全，为客户提供优质、完善的风险保障服务。	已完成股份收购，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及经营方面等重大事项。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Y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曾用名：Juno Newco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与公司现有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有效协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已完成股份收购，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锡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锡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绿兴(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锡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捷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4）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除 1）和 2）之外的其他缺陷，按影响重要性水平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按照错报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错报>1% 重要缺陷：0.5%<错报≤1% 一般缺陷：错报≤0.5%	重大缺陷：按照损失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损失>1% 重要缺陷：0.5%<损失≤1% 一般缺陷：损失≤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要求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填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初步自查工作，形成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按期填报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将相关制度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了梳理，针对部分需更新、完善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及最新制度文件详情请见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环境保护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在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后，规范按证排污。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0545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12t	--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002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0.4419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 号）	1.0008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苯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0.0027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 号）	0.00331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0.028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 号）	0.062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0.0007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 号）	0.0007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0.0077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 号）	0.0061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2×10^{-4}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 号）	1.9×10^{-4}t	--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0.2845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 号）	0.263t	--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2.65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 号）	3.688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3.6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0.007t	0.84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33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1.62×10^{-4}t	0.044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4.25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2.2×10^{-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17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7.7×10^{-5}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58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7.91×10^{-4}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8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9.68×10^{-4}t	1.006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0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排放标准	1.72×10^{-5}t	0.00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2.79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18.79t	163.52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0	工业园内厂房	0.23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1.17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65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21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20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01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0.37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2.24t	2.415t	无

							准》（DB44/816-201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8.9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39t	35.43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6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3t	2.34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07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15t	0.117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2.2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45t	3.519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3.6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78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氟化物（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6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3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2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45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6.6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138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38.2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1.6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1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653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2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663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0.1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5.585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61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0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19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7.1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81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6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42t	--	无

		计）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10.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4.443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28.9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11.96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0.7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318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2.6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094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8.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389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0.06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28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1.47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54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3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3.24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215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3.5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0.40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52.1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9.58t	81.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38.7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5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6.4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6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2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4.5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49t	7.9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1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6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	3.2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0.74t	--	无

		（以 P 计）			排放口		201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33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1.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5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1.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2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0.0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7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5.57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7.92t	169.0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3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4.17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8.7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7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36.4mg/m^3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6.01t	7.0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4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12.5mg/m^3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13.7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5	工业园内厂房	20.04mg/m^3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2.2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108.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9.856t	445.89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36.2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2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38.8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4.42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0.9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5.2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2.4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53t	44.093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6.4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8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11.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57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2.0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2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1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6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0.7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22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0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3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4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6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0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3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氟化物（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8.7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7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1.0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7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1	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0.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066t	0.317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2.16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52.756t	246.40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27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3.58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19.96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76	工业园内厂房	1.83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56.32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9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26.52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29.386t	41.6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07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68.81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18.53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1	工业园内厂房	＜3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16.1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5.29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16.47t	23.60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6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0.597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6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0	工业园内厂房	8.7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16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0	工业园内厂房	42.622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	4.047t	--	无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5	工业园内厂房	2.58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79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298.8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90.3t	91.319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8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8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27.1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96t	4.97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09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0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1.6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72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57.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3.94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7.23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标准限值	30.019t	164.38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48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标准限值	0.714t	9.25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2.8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标准限值	4.476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17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299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5.98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8.549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7.2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26.08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35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2.181t	6.52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3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	0.012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连续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3.76mg/m^3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014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2.7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3.187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氟化氢	连续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1.16mg/m^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1.276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	连续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91mg/m^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0154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连续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1.49mg/m^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1.862t	--	无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顶	46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0.7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3.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2.319t	15.8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5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784t	2.262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5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0.276t	3.39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9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0.0175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995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26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	0.36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647t	--	无

		（以 F^- 计）			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7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19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7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41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54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58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氰化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1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77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472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3.70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632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57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15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13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7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34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43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1.0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3.2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7.66t	20.82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氰化物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内	0.0007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1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3.09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1.78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计）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47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28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9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9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6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3.28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3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09t	0.05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6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18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3	一、三期工业园内	0.01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142t	0.105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13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54t	0.171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4t	0.637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399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207t	1.841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56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908t	7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3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间接排放	1	三期工业园内	4.5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87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32	比亚迪一期、二期、三期工业园内	0.11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4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7	比亚迪一期、二期、三期工业园内	＜20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9	比亚迪一期、二期、三期工业园内	1.511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9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5	比亚迪一期、二期、三期工业园内	0.142mg/m^3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0.19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2	一、二、三期工业园内	0.214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0.80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惠州二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415t	4.35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二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55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15t	0.545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924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485t	1.39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4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011t	0.023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3.9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093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4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39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86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03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414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1438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一、二期工业园内厂房	26.1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1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	一、二期工业园内厂房	1.23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247t	--	无

							（DB44/765-2019）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9	一、二期工业园内厂房	1.52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88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166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61t	49.51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1.37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9t	4.4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0.34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09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0.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21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37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645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8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4.318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13.639t	72.25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0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1.2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0.6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0.024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0.0998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327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1.359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0.41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1.70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7	工业园内厂房	3 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16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厂房	21.4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03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2.6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1.31t	4.8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53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11t	0.4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8.17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21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45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2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66.3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75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0.71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12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82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3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3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1.465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1052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26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3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3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5.38mg/m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028t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31.625mg/m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6.53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	22.92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2.37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	2.517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283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	工业园内厂房	13.86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729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18.933mg/m^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1.642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55.051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4.499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432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27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526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39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3.57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275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0	工业园内厂房	14.19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1.318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1	工业园内厂房	71.23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0.778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6	工业园内厂房	14.68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4.279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1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	9.53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36.128t	78.66t	无

					口）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20.3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034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042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473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56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337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003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2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3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222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4.2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559t	44.31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147.7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7.074t	247.48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2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43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6.9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11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BOD_5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42.6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5.08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5.24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1.437t	7.0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3	工业园内厂房	14.14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355t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各行业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对生产污染物排放与监测工作的监管。2023 年度，公司各工业园内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新建废水处理系统稳步推动开展，工业产线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处置方案进入工业园区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园区设立的化粪池处理，所有污废水达标排放，保障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公司推进采用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处理工业废气，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治理效率，满足国家及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回收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点收集、清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园区采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吸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制造，发展绿色产业的号召，大力推进公司内部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从源头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废弃物产生量最小化，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改造工艺和设备，减少能源消耗，提升能效水平。宝龙、坪山园区开展了清洁生产项目，惠州园区响应国家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系列制造业能效提升重点项目，无为、济南等多个园区通过开展对工艺设备如除湿机组、空压机等的调整优化明显减少了能源消耗，合肥等地区通过对危废包装物开展系列举措有效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西安、上海等地区对照明系统优化减少电量消耗，多地对工艺设备进行改造有效减少了原辅材料的使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持续在惠州等工业园的中水系统进行使用，提高废水回用率，产出的回用水用于员工宿舍冲厕所、绿化、园区道路清洗等，节水效果显著。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个工业园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应急组织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及处置、应急培训与演练等多项内容，对存在的环保风险制定了预防管理措施，形成的文件资料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要求定期更新。

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组织应急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设备的操作、应急处置流程等，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对不同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演练，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手工监测，对部分重点排放点位采用连续自动监测，并与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定期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维护比对，确保排放数据准确和设备稳定运行。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投入费用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处理、降噪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保养，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各类排放的污染因子的检测费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文件编制的工作开展等，极大降低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足额缴纳 2023 年环境保护税约 497 万元人民币。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集团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排放来源于能源消耗。为降低排放，减轻环境影响，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节能降耗管理程序》，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能源管理、节能减排等相关工作，并推动建立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比亚迪实施

完整的标准、规范，在公司内部建立起一个完整有效的、形成文件的能源管理体系，不断控制、优化实施过程。2023 年，集团各重点法人公司均已完成公司节能目标，能耗强度较 2022 年下降 40%以上。

报告期内，集团新增大型生产技术工艺管理节能改造项目 35 个，其中重点节能项目有：弗迪科技空调工厂冰水机改造项目、消费类电池事业部能源及碳管理平台项目、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二次焊接技改方项目、储能及新型电池事业部除湿机节能改造项目，总计节能效益为 17,160 吨标准煤（13,962.57 万度电）减排 44,616 吨二氧化碳。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已在官网中设置“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定时公开各主要工业园重点排污子公司的环境信息，以推动公众参与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3 年，集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赈灾救助、教育支持、关爱特殊人群、乡村振兴等领域累计捐赠物资与资金折合人民币 3,644.8 万元。

在赈灾救助领域，集团心系灾区群众，第一时间支持京津冀暴雨、甘肃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累计捐赠现金 3,000 万元人民币。

在教育支持领域，集团持续开展助学、奖学、教育设施改善公益项目，捐赠金额超人民币 500 万元。集团在云南、青海、陕西、湖南、河北、山东等 12 个省市地区，通过比亚迪科技人才摇篮计划资助初中、高中及大学学子共计 147 人次；并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班级图书角超 180 个，持续开展乡村儿童阅读助学项目，助力培育更多高质量人才。

在关爱特殊人群领域，集团关注农村留守老人，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278 人次；集团通过比亚迪援助脑瘫儿童计划，为脑瘫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帮助，同时帮助支持提升民间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和组织发展能力。2023 年共计支持包括成都、深圳、南宁、北京、西安、贵阳在内全国 6 地区康复机构的 41 名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并支持举办多场融合活动，带动更多公众认识并了解脑瘫群体，给予脑瘫困境儿童更多关切和支持，至今已累计帮助儿童 1,033 名。集团通过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支持项目，帮助 30 名社区残疾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更好地融入社会；此外，集团向深圳市消防志愿服务公益专项基金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支持深圳市消防救援队伍困难人员的抚恤工作。

在乡村振兴领域，集团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支持有需求的乡村兴修水塘及修建道路。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	杜绝同业竞争承诺	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5、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6、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福、吕向阳、融捷投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融捷投资承诺：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何龙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福	涉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1、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3、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新增 285 家子公司(2022 年：247 家)，注销 21 家子公司 (2022 年：22 家)。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张羚晖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650.70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不适用	不适用
2.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	1,971.74	否	执行中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	1,021	否	执行中	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 1,621,365 美元；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 9,956,153.92 元；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 83,086.9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 年 6 月 11 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指控本公司、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中止该起诉，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 2,907,000 元，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 3,600,000 元，以及丧失商业机会，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

2008 年 6 月 27 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 年 9 月 2 日，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 年 1 月 21 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 年 8 月 24 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 年 9 月 28 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和 2012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聆讯，2012 年 6 月 20 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 年 1 月 30 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 年 4 月 13 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 年 10 月 11 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 年 6 月 6 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 年 6 月 27 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 年 7 月 4 日，法庭将原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并要求被告于 42 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 年 11 月 22 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 12 月 6 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 120 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 年 12 月 6 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 年 3 月 21 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 84 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 年 3 月 24 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 年 7 月 4 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该诉讼案仍处于法律诉讼阶段。目前为止尚难以可靠估计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了结诉讼须支付的有关款项金额。

本集团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 年 9 月 15 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 10,079,163.24 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2 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 16,423,500.09 元及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79,163.24 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 4,833,140.8 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4,884,238.05 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 161,543 元，反诉费人民币 70,902 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 170,902 元。

2010 年 6 月 9 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6,423,500.09 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 年 9 月 8 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 年 7 月 8 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 4,877,078.85 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汽车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仍在执行当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 8 日，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 1,621,365.00 美元（按 6.1415：1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9,957,613.15 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253,836.16 元。2014 年 1 月 22 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52,609.28 元，两项合计 10,134,091.62 元。深圳中院于 2014 年 4 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了合并审理。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 15 日内支付 1,621,365.00 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8 日二审判决。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院受理比亚迪执行申请，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均担任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价，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553,481	70.19%	1,502,323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29 日	请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均担任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2,950	13.30%	108,492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29 日	请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均担任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提供劳务	参考市价，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844	1.79%	8,10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29 日	请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合计				--	--	578,275	--	1,618,92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预计与深圳佛吉亚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618,921 万元，实际发生 578,275 万元，未超获批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4.租赁”相关内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87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45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3,9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8.25 年	否	是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500	2019 年 2 月 1 日	1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7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7,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4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7,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77,100	2023 年 2 月 24 日	177,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7,000	2023 年 2 月 27 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5,450	2023 年 3 月 17 日	65,4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3,9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15,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4,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38,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3,9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31,000	2023 年 5 月 9 日	38,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92,4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6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400	2023 年 6 月 9 日	7,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3,1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2.75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7,750	2023 年 6 月 16 日	57,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31,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6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7,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8,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15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31,000	2023 年 7 月 19 日	30,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6,2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46,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7,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7,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9,655	2023 年 8 月 21 日	39,65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10	2023 年 8 月 25 日	10,0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1,6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84,8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184,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8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30,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1,6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8,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8,5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38,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8,5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7,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1,550	2023 年 12 月 8 日	11,5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15,5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1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7,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31,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8,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31,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5,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148,3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827,84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371,81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831,92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BYD (H.K.) CO.,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5,4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84,9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05,1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41,6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00,9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7,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39,8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8,3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77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44,4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69,1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5,8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注 1）							
BYD (H.K.) CO.,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73,5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39,07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4,8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92,0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83,3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60,97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0,8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EUROPE B.V；BYD (U.K.) CO., LT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7,7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MOTORS LLC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1,2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0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1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1,42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95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98,3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6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55,81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65,38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2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4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2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8,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53,2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63,6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62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8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9 月 15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42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635,27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4,30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0,8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25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0,1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0,2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5,4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7,7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41,6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7,9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西安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3,4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32,23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9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97,3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注 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7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55,57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9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4,5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0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8,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5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83,0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4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84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7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7,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注 1）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7,6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8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6,0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4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6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88,17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63,7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58,1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48,0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96,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2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5,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9 月 15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42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1,8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年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年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5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年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年	否	否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7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53,5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64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5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7,5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宜春比亚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7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5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718,69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272,3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502,80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64,24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0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1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5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30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5,4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8,7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3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0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30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7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3,05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4,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5,5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6,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4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8,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3,55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8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97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注 1）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2,9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62,18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2,99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890,99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123,23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4,336,79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219,1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269,61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269,61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1、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

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0	0	0
合计		300,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23-001	2022 年 12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1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0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1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0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1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04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2023 年 01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0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0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0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07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08	2023 年 1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0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暨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2023 年 0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2	2023 年 2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3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3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1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3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1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2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3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5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6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7	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8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29	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0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1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 年 3 月）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2022 年年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二零二二年年度业绩公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3	2023 年 3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4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5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通知信函）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委任代表表格）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东周年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7	关于“20 亚迪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 亚迪 01”2023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3-03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申请增设人民币柜台）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1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3	2023 年 4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2023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7	2023 年 5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增设人民币柜台）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59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5	2023 年 6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7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7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7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8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69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派发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2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3	2023 年 7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8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3 年 8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7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内幕消息）	2023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业绩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8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7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蔡洪平）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张敏）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喻玲）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蔡洪平）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张敏）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喻玲）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8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8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暨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0	2023 年 8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23 年 9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2023 年 9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致非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通函）	2023 年 9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回条）	2023 年 9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代表委任表格）	2023 年 9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9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6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致非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8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9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10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0	2023 年 9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3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6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7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0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0	2023 年 10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11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2	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1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120	2023 年 11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託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12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21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2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2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2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2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2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2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2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3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3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132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电子”）收购 Jabil Inc.旗下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收购的事宜。比亚迪电子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与 Jabil Inc.旗下子公司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捷普新加坡”）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次收购的交割条件已全部获达成，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将纳入比亚迪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有关本次收购实际对价的详情，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内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内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378,251	22.27%	0	0	0	502,553	502,553	648,880,804	22.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8,378,251	22.27%	0	0	0	502,553	502,553	648,880,804	22.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8,378,251	22.27%	0	0	0	502,553	502,553	648,880,804	22.2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764,604	77.73%	0	0	0	-502,553	-502,553	2,262,262,051	77.71%
1、人民币普通股	1,164,764,604	40.01%	0	0	0	-502,553	-502,553	1,164,262,051	3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98,000,000	37.72%	0	0	0	0	0	1,098,000,000	37.72%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11,142,855	100.00%	0	0	0	0	0	2,911,142,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新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七条规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1）报告期内，朱爱云女士新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15,965 股，新增限售股 461,974 股（按 75%自动锁定）；

（2）报告期内，公司副总裁罗红斌先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200 股，新增限售股 3,900 股（按 75%自动锁定）；

（3）报告期内，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3,500 股，新增限售股 10,125 股（按 75%自动锁定）；

（4）报告期内，公司副总裁杨冬生先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600 股，新增限售股 13,950 股（按 75%自动锁定）；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锁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廉玉波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40,515 股全部锁定，相比其报告期初锁定股数增加 12,604 股。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55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福	385,217,887	0	0	385,217,887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0	0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61,976,705	0	0	61,976,70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柯	8,191,050	0	0	8,191,0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王传方	6,618,510	0	0	6,618,51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焕明	2,961,735	0	0	2,961,73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龙	1,885,770	0	0	1,885,77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志奇	1,808,868	0	0	1,808,868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朱爱云	0	461,974	0	461,974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周亚琳	219,900	10,125	0	230,0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廉玉波	27,911	12,604	0	40,51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罗红斌	27,825	3,900	0	31,7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黔	20,625	0	0	20,6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杨冬生	0	13,950	0	13,9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合计	648,378,251	502,553	0	648,880,80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814（其中 A 股股东为 378,703 户，H 股股东为 111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423（其中 A 股股东为 387,313 户，H 股股东为 11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0%	1,097,450,820（注 1）	-4,437	0	1,097,450,820	不适用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注 2）	0	385,217,887	128,405,963	不适用	0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40,87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154,177,702	-159,000（注 3）	0	154,177,702	质押	27,9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7%	103,804,874	33,029,203	0	103,804,874	不适用	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注 4）	0	61,976,705	20,658,902	质押	1,255,0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0	18,299,740	质押	3,7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0	11,976,633	不适用	0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7%	10,861,400	-60,000（注 5）	8,191,050	2,670,350	质押	5,319,63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35%	10,122,370	10,122,070	0	10,122,370	不适用	0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本处增减变动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与报告期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余额存在差异所致，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仍为 155,149,602 股 A 股；
注 4：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5：根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关爱血液疾病相关公益项目进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柯女士在报告期内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捐赠 60,000 股 A 股。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即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显示其当时持有的公司 22,500 万股 H 股由其 100%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 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由其 100%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公司 87,613,142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50,820（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97,450,82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177,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4,177,702
王传福	128,405,963（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5,9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04,874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4,874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夏佐全	20,658,902（注 3）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902
王念强	18,29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6,63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10,122,37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3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151,922	人民币普通股	8,151,922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 971,900 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 155,149,602 股 A 股； 2、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除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前 10 名股

	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初及报告期末均无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未知其参与融资融券情况；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均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336,702	5.30%	812,900	0.03%	154,177,702	5.30%	971,900	0.0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	0.00%	10,122,370	0.35%
王传方	退出	0	0.00%	8,824,680	0.3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0285）11.71%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0285）11.71%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张羚晖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2023 年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23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人民币 1,783 亿元，增长率为 42%，主要来自于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考虑到本年收入增长较大且涉及不同的业务类型，收入的不恰当确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五、23、24、32，以及附注七、45。**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检查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商品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和物流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执行收入确认的细节测试，检查出库单、物流单、银行流水、出口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检查报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收入冲回或大额退货的情况； 复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9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 亿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2 亿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而言金额重大。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采用信用风险矩阵对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与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有显著不同的，按照该单项合同下应收款项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现值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管理层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信用评级、期末余额的账龄、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还需要结合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 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涉及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五、10、24、32，以及附注七、3、8、10。**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与管理层讨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根据历史损失率评估其准确性，并结合当前经济状况来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 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划分标准的合理性并对该类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 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客户性质以及历史损失率评价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 检查了期后的回款情况。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羚晖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9,094,408	51,47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9,562,550	20,626,930
应收账款	3	61,866,019	38,828,494
应收款项融资	4	5,564,924	12,894,284
预付款项	6	2,215,413	8,223,567
其他应收款	5	2,757,912	1,910,009
存货	7	87,676,748	79,107,199
合同资产	8	2,660,319	13,552,9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08,351	1,052,562
其他流动资产	9	13,214,802	13,136,201
流动资产合计		302,121,446	240,803,5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8,238,190	1,118,637
长期股权投资	11	17,647,212	15,485,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5,327,283	4,418,5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2,696,374	2,147,140
投资性房地产	14	82,510	85,005
固定资产	15	230,903,820	131,880,369
在建工程	16	34,726,196	44,621,935
使用权资产	17	9,678,956	3,137,327
无形资产	18	37,236,261	23,223,497
开发支出		541,000	1,683,000
商誉	19	4,427,571	65,914
长期待摊费用	20	4,062,529	458,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6,584,422	3,68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5,273,900	21,045,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426,224	253,057,139
资产总计		679,547,670	493,860,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	附注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8,323,216	5,153,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7,713	54,605
应付票据	26	4,053,314	3,328,419
应付账款	27	194,429,817	140,437,310
合同负债	28	34,698,510	35,516,571
应付职工薪酬	29	17,138,836	12,037,011
应交税费	30	7,852,324	4,326,394
其他应付款	31	164,972,849	122,123,841
预计负债	32	2,620,325	1,287,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	7,740,491	6,464,828
其他流动负债	34	1,829,276	2,615,032
流动负债合计		453,666,671	333,344,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	11,975,139	7,593,596
租赁负债	37	8,847,186	2,617,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3,950,836	2,018,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50,645,725	26,896,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18,886	39,126,248
负债合计		529,085,557	372,470,809
股东权益			
股本	39	2,911,143	2,911,143
资本公积	40	62,041,774	61,705,893
减：库存股	41	1,266,944	1,809,920
其他综合收益	42	603,663	428,332
专项储备		22,370	12,078
盈余公积	43	7,374,087	6,838,541
未分配利润	44	67,123,972	40,943,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810,065	111,029,299
少数股东权益		11,652,048	10,360,538
股东权益合计		150,462,113	121,389,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9,547,670	493,860,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合并利润表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45	602,315,354	424,060,635
减：营业成本	45	480,558,350	351,815,680
税金及附加	46	10,349,628	7,267,110
销售费用	47	25,211,395	15,060,676
管理费用	48	13,461,708	10,007,370
研发费用	49	39,574,945	18,654,453
财务费用	50	(1,474,894)	(1,617,957)
其中：利息费用	50	1,827,605	1,316,350
利息收入	50	2,796,195	1,829,617
加：其他收益	51	5,253,459	1,721,136
投资收益	52	1,635,141	(791,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277,455	(685,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22,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	257,740	126,098
信用减值损失	54	(1,579,612)	(989,521)
资产减值损失	55	(2,188,219)	(1,386,458)
资产处置收益	56	90,364	(10,836)
二、营业利润		38,103,095	21,541,819
加：营业外收入	57	711,370	526,974
减：营业外支出	58	1,545,828	989,064
三、利润总额		37,268,637	21,079,729
减：所得税费用	59	5,924,567	3,366,625
四、净利润		31,344,070	17,713,104
五、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344,070	17,713,104
六、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0,811	16,622,448
少数股东损益		1,303,259	1,090,656
七、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60	10.32	5.71
稀释每股收益		10.32	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八、 其他综合收益		184,028	546,23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896	852,068
所得税影响		(54,047)	(204,001)
		166,849	648,06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79	(30,65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53)	2,4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544)	(67,490)
		8,482	(95,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8,697	(6,157)
九、 综合收益总额		31,528,098	18,259,33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16,142	17,174,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1,956	1,084,4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911,143	61,705,893	1,809,920	428,332	12,078	6,838,541	40,943,232	111,029,299	10,360,538	121,389,83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5,331	-	-	30,040,811	30,216,142	1,311,956	31,528,0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98,000	98,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五)	-	859,294	-	-	-	-	-	859,294	12,895	872,189
3 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542,976)	(542,976)	-	-	-	-	-	-	-
4 其他	-	19,563	-	-	-	-	-	19,563	(4,044)	15,51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35,546	(535,54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	-	-	-	-	-	(3,324,525)	(3,324,525)	(127,297)	(3,451,822)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0,292	-	-	10,292	-	10,29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11,143	62,041,774	1,266,944	603,663	22,370	7,374,087	67,123,972	138,810,065	11,652,048	150,462,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911,143	60,807,219	-	(124,055)	10,369	5,009,088	26,455,907	95,069,671	9,174,538	104,244,20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2,387	-	-	16,622,448	17,174,835	1,084,499	18,259,3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507,625	507,62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五)	-	567,694	-	-	-	-	-	567,694	23,615	591,309
3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	1,809,920	-	-	-	-	(1,809,920)	-	(1,809,920)
4 其他	-	94,491	-	-	-	-	-	94,491	43,639	138,130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29,453	(1,829,45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	-	-	-	-	-	(305,670)	(305,670)	(79,464)	(385,134)
(四)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	-	-	1,709	-	-	1,709	-	1,709
(五) 其他			-							
1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	-	236,489	-	-	-	-	-	236,489	(393,914)	(157,42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11,143	61,705,893	1,809,920	428,332	12,078	6,838,541	40,943,232	111,029,299	10,360,538	121,389,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704,798	413,209,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65,447	7,628,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23,947,858	20,54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18,103	441,379,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433,210	220,842,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87,908	53,519,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8,359	18,537,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14,843,601	7,64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93,078	300,54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	169,725,025	140,837,65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779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22,617	95,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409	129,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8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793	268,2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22,245,824	12,803,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483	13,310,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93,509	97,456,862
收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77,76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4,953	10,572,9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10,512,896	25,876,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69,127	133,906,6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3,644)	(120,595,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507,6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04,083	27,635,94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3	3,031,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0,316	31,175,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30,939	44,048,8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1,617	1,632,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297	79,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1,280,633	4,981,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3,189	50,663,72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127	(19,488,68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780	609,62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57,329,288	1,362,5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51,182,457	49,819,86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08,511,745	51,182,4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十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22,981	7,490,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87	300,462
应收账款	1	1,642,730	1,556,885
应收款项融资		15,796	3,215
预付款项		12,485	10,075
其他应收款	2	26,410,735	5,835,397
存货		51,571	37,559
其他流动资产		13,134	-
流动资产合计		43,369,919	15,234,1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59,565,120	54,895,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2,097	4,026,5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5,974	769,304
投资性房地产		52,341	53,950
固定资产		755,017	822,594
在建工程		14,392	13,906
使用权资产		34,893	-
无形资产		671,622	412,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06	22,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4,962	61,016,519
资产总计		110,594,881	76,250,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917
应付票据	2,102	2,291
应付账款	1,472,431	1,264,904
合同负债	21,702	46,071
应付职工薪酬	61,767	57,949
应交税费	2,750	5,019
其他应付款	29,511,515	1,477,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7,027	4,352,942
其他流动负债	2,821	807
流动负债合计	35,362,115	8,708,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2,500	4,202,873
租赁负债	16,5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407	312,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01	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2,981	4,516,357
负债合计	40,425,096	13,224,479
股东权益		
股本	2,911,143	2,911,143
资本公积	56,865,744	56,567,975
减：库存股	1,266,944	1,809,920
其他综合收益	901,114	760,310
盈余公积	1,680,978	1,145,432
未分配利润	9,077,750	3,451,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169,785	63,026,148
股东权益合计	70,169,785	63,026,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594,881	76,250,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公司利润表

	附注十九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	2,743,956	7,707,006
减：营业成本	4	2,311,685	6,041,303
税金及附加		15,291	13,184
销售费用		15,768	10,790
管理费用		255,049	236,647
研发费用		159,991	102,668
财务费用		(61,892)	37,225
其中：利息费用		247,307	501,534
利息收入		339,925	447,966
加：其他收益		37,817	8,885
投资收益	5	9,144,389	1,950,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0,891	582,7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857	467,087
信用减值损失		(74,134)	6,580
资产减值损失		(73)	(135)
资产处置收益		666	(436)
营业利润		9,363,586	3,698,021
加：营业外收入		29,009	13,949
减：营业外支出		34,131	9,055
利润总额		9,358,464	3,702,915
减：所得税费用		(128,149)	62,299
净利润		9,486,613	3,640,61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486,613	3,640,616
其他综合收益		140,804	550,18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758	733,004
所得税影响		(46,940)	(183,251)
		140,818	549,7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47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	(49)
		(14)	428
综合收益总额		9,627,417	4,190,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911,143	56,567,975	1,809,920	760,310	1,145,432	3,451,208	63,026,14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804	-	9,486,613	9,627,4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25,713	-	-	-	-	825,713
2 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542,976)	(542,976)	-	-	-	-
3 其他	-	15,032	-	-		-	15,0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5,546	(535,546)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	-	-	-	-	(3,324,525)	(3,324,52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11,143	56,865,744	1,266,944	901,114	1,680,978	9,077,750	70,169,785

202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911,143	56,037,659	-	210,129	781,370	480,324	60,420,62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0,181	-	3,640,616	4,190,7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06,057	-	-	-	-	506,057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	1,809,920	-	-	-	(1,809,920)
3 其他	-	24,259	-	-	-	-	24,25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4,062	(364,062)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	-	-	-	-	(305,670)	(305,67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11,143	56,567,975	1,809,920	760,310	1,145,432	3,451,208	63,026,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2022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4,114	10,950,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0	90,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4,327	10,737,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1,341	21,778,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9,853	8,960,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615	357,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1	21,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30	3,41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839	12,757,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502	9,020,83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4,450	32,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80	24,3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5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388	56,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320	221,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9,898	9,643,4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3,979	45,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5,197	9,910,96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4,809)	(9,854,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	2022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2,500	6,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5,2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7,790	6,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00,000	13,161,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6,588	972,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5	1,817,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7,713	15,951,1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0,077	(9,551,10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	36,25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67,724	(10,348,3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1,972	17,800,27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9,696	7,451,9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 财务报表附注中标记为#号的部分为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 所作的补充披露。

三、 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 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为 1,813,143 千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 1,098,000 千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 1 号，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 17.81%。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51,545,225 千元，鉴于这种情况，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具备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时，已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状况以及可动用的财务资源，主要包括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拥有金融信贷额度，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合同资产总额的 30%以上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地理区域内的工业园在建工程余额大于总在建工程余额的 10%且金额大于 10 亿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额的 30%以上，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 1%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5%以上，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上，且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超过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超过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确认收入的日期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对于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其他存货以及手机业务存货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库龄情况估计可变现净值经验数据来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七、14。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 30-50 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0 年	0%-5%	1.4%-20.0%
机器设备	3-12 年	0%-5%	7.9%-33.3%
运输工具	3-5 年	0%-5%	19.0%-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 年及 10 年以下	0%-5%	9.5%及 9.5%以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工验收/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并验收/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办公及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并验收/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99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 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1-5 年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客户关系	5 年	预计客户关系受益年限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在研究阶段的工作已完成，预计该项目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满足市场需求已明确、技术方案已确定、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条件时，经本集团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后开始资本化。在项目结题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期
使用权资产的改良支出	租赁期与预计可使用寿命孰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三。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交付且客户接受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的部分销售商品合同中销售商品的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1 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为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修服务、运输服务、技术服务、平台服务等履约义务，如果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能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服务合同，本集团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集团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9.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套期会计（续）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成本

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0.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且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附注七、21。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18。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19。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要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非上市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于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流动性折扣等。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详情载于附注十三。

与收购业务相关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及商誉确认
如附注五、5 所述，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评估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尤其是识别无形资产并评估其公允价值，从而影响商誉的确认。购买日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包括对无形资产的识别、估值方法的选择、以及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等，涉及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关键假设使用的输入值的不同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大差异。详情载于附注九。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变更

由于新能源汽车技术升级迭代持续加快，对应动力电池在产品结构及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不断升级。原先部分技术平台下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其寿命已经低于原有折旧年限。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集团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和使用寿命，上述动力电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3 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集团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2023 年度增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人民币 3,347,006 千元，减少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2,796,731 千元。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6%、9%或 13% 汽车 1%-9% 电池 4%（其中镍氢电池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消费税	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2%
海外税项	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注 1：除附注六、2 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主要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适用年份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3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3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3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3
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3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六、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适用年份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贵安新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南宁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综合测试场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宝鸡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1-2030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2-2025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2-2025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3-2025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国家级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2023 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023 年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12,139	1,525
银行存款	105,318,355	46,448,591
其他货币资金	3,763,914	5,021,147
合计	109,094,408	51,471,2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435,513	7,618,26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且资金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6,18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38 千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9,542,789	20,615,386
衍生金融资产	19,761	11,544
合计	9,562,550	20,626,930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按收入确认的时间予以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55,779,350	27,927,498
1 年至 2 年	2,063,458	6,184,489
2 年至 3 年	3,139,994	3,849,206
3 年以上	4,466,834	3,656,999
	65,449,636	41,618,19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83,617	2,789,698
合计	61,866,019	38,828,494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1,450	1.56	1,005,380	98.43	16,0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28,186	98.44	2,578,237	4.00	61,849,949
合计	65,449,636	100.00	3,583,617		61,866,01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8,458	2.54	1,037,179	97.99	21,2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59,734	97.46	1,752,519	4.32	38,807,215
合计	41,618,192	100.00	2,789,698		38,828,49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6,202	156,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80,034	8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15,620	499,550	96.88	
合计	1,021,450	1,005,38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17,119	726,642	1.30
1-2 年(含 2 年)	2,062,784	99,861	4.84
2-3 年(含 3 年)	3,074,633	208,900	6.79
3-4 年(含 4 年)	1,905,098	160,374	8.42
4-5 年(含 5 年)	503,007	216,915	43.12
5 年以上	1,165,545	1,165,545	100.00
合计	64,428,186	2,578,23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15,925	313,871	1.12
1-2 年(含 2 年)	6,121,236	304,956	4.98
2-3 年(含 3 年)	3,810,277	170,265	4.47
3-4 年(含 4 年)	1,403,412	187,781	13.38
4-5 年(含 5 年)	1,009,241	476,003	47.16
5 年以上	299,643	299,643	100.00
合计	40,559,734	1,752,51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23 年	2,789,698	1,328,105	(444,490)	(93,220)	3,524	3,583,617
2022 年	2,154,399	999,965	(270,293)	(99,036)	4,663	2,789,698

于 2023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不含新能源补贴款）和合同资产（不含新能源补贴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第一大客户	10,330,025	-	10,330,025	15.07	23,84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第二大客户	3,240,469	-	3,240,469	4.73	8,84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第三大客户	1,701,161	-	1,701,161	2.48	3,91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第四大客户	1,448,239	-	1,448,239	2.11	33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第五大客户	1,158,067	-	1,158,067	1.69	2,670
合计	17,877,961	-	17,877,961	26.08	39,599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596,369	7,796,719
应收账款	-	5,167,489
年末账面原值	5,596,369	12,964,208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31,445	69,924
年末公允价值	5,564,924	12,894,284

企业对部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续）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91,841,294	-	85,440,516	5,905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十二、6。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收款	2,757,912	1,910,009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2,167,608	1,661,359
1 年至 2 年	377,098	62,965
2 年至 3 年	46,331	172,318
3 年以上	343,383	187,817
	2,934,420	2,084,45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508	174,450
合计	2,757,912	1,910,009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保证金及押金	923,249	325,032
出口退税及税金	75,609	352,145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74,793	173,406
员工借款	112,760	74,285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706,350	429,122
待摊费用	259,981	84,952
其他	681,678	645,517
合计	2,934,420	2,084,459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793	5.96	174,79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9,627	94.04	1,715	0.06	2,757,912
合计	2,934,420	100.00	176,508		2,757,91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406	8.32	173,4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1,053	91.68	1,044	0.05	1,910,009
合计	2,084,459	100.00	174,450		1,910,00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4,616	9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78,790	78,7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387	1,3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4,793	174,793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28	216	173,406	174,450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289)	289	-	-
本年计提	594	77	1,387	2,058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1,133	582	174,793	176,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450	2,058	-	-	176,508

于 2023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款项。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24,921	4.26	股权转让	3 年以上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08,405	3.69	其他	1 年以内	108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94,616	3.22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3 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80,000	2.73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8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78,790	2.69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 年至 2 年	78,790
	486,732	16.59			173,719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6,358	87.41%	7,982,477	97.07%
1 年至 2 年	161,155	7.27%	168,177	2.04%
2 年至 3 年	93,240	4.21%	16,900	0.21%
3 年以上	24,660	1.11%	56,013	0.68%
合计	2,215,413	100.00%	8,223,567	1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共计人民币 360,458 千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27%。（2022 年人民币 4,710,895 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57.29%）

7. 存货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5,809	583,550	14,812,259	17,462,766	204,714	17,258,052
在产品	30,520,428	284,427	30,236,001	26,967,619	155,347	26,812,272
库存商品	41,183,761	2,471,301	38,712,460	32,795,933	1,002,252	31,793,681
周转材料	3,930,745	14,717	3,916,028	3,267,035	23,841	3,243,194
	91,030,743	3,353,995	87,676,748	80,493,353	1,386,154	79,107,19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04,714	488,384	(109,548)	583,550
在产品	155,347	185,525	(56,445)	284,427
库存商品	1,002,252	1,569,325	(100,276)	2,471,301
周转材料	23,841	9,663	(18,787)	14,717
合计	1,386,154	2,252,897	(285,056)	3,353,99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72,550,178**	**3,193,731**	**4.40%**	**63,829,788**	**1,231,083**	**1.93%**
原材料	12,790,158	522,749	4.09%	15,372,998	119,342	0.78%
在产品	26,421,256	278,631	1.05%	24,348,843	155,104	0.64%
库存商品	30,188,518	2,378,365	7.88%	21,613,309	932,977	4.32%
周转材料	3,150,246	13,986	0.44%	2,494,638	23,660	0.95%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18,480,565**	**160,264**	**0.87%**	**16,663,565**	**155,071**	**0.93%**
合计	91,030,743	3,353,995	3.68%	80,493,353	1,386,154	1.72%

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其他存货以及手机业务存货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库龄分别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手机业务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因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088,083	427,764	2,660,319	14,037,396	484,398	13,552,998

本年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履约义务的履行早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则会出现合同资产，在合同达到无条件收款权条件时，转入应收账款。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04,603	9.86	304,60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83,480	90.14	123,161	4.42	2,660,319
合计	3,088,083	100.00	427,764		2,660,319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037,396	100.00	484,398	3.45	13,552,998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04,603	304,6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23 年	484,398	354,490	(411,124)	-	427,764
2022 年	345,591	187,390	(48,583)	-	484,398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无重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核销或收回情况。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待抵扣增值税	12,034,922	11,258,125
待出售房产成本(注 1)	1,131,047	1,405,854
其他	48,833	472,222
	13,214,802	13,136,201

注 1：2017 年本集团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开发的房产(亚迪三村)。本年部分完成交付，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71,476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549,096 千元)。

10.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			2022 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16,891,529	1,144,988	15,746,541	2,593,603	422,404	2,171,19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503,329	994,978	7,508,351	1,441,914	389,352	1,052,562	
	8,388,200	150,010	8,238,190	1,151,689	33,052	1,118,637	4.75%-4.90%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91,529	100.00	1,144,988	6.78	15,746,541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3,603	100.00	422,404	16.29	2,171,19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应收款（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5,040,206	212,249	1.41
组合 2	1,851,323	932,739	50.38
合计	16,891,529	1,144,98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23 年	33,052	131,946	(14,988)	-	-	150,010
2022 年	41,331	19,301	(27,580)	-	-	33,052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845,381	-	-	1,085,362	-	-	-	-	9,930,743	-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4,113	-	-	3,193	-	-	-	-	767,306	-
Community Fund LP	546,009	-	-	(18,276)	-	-	-	-	527,733	-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743	389,581	-	28,530	-	-	-	-	451,854	-
其他合营企业	1,095,317	75,542	-	(105,982)	-	-	-	-	1,064,877	-
小计	11,284,563	465,123	-	992,827	-	-	-	-	12,742,513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	65,120	-	-	(30,310)	-	2,034,810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524,804	-	-	64,727	-	-	(105,027)	-	484,504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4,168	-	-	155,564	-	-	-	-	469,732	-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89	-	-	(10,123)	-	-	-	-	287,966	-
其他联营企业	1,063,778	640,973	(90,342)	27,812	-	12,911	(27,445)	-	1,627,687	-
小计	4,200,839	640,973	(90,342)	303,100	-	12,911	(162,782)	-	4,904,699	-
合计	15,485,402	1,106,096	(90,342)	1,295,927	-	12,911	(162,782)	-	17,647,212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2022 年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347,727	1,325,44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979,556	3,093,143
合计	5,327,283	4,418,584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20,591	(342,319)	1,045,534	(754,754)	18,682	战略持有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42,854	(230)	1,067,625	-	863	战略持有
合计	563,445	(342,549)	2,113,159	(754,754)	19,545	

本年度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6,374	2,147,140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基金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115,346
年末数	115,346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数	30,341
计提	2,495
年末数	32,836
账面价值	
年末数	82,510
年初数	85,0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115,346
年末数	115,346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数	27,846
计提	2,495
年末数	30,341
账面价值	
年末数	85,005
年初数	87,5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2023 年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9,873	42,950,462	128,609,415	2,885,741	19,219,159	194,034,650
购置	47,558	1,472,228	48,115,450	2,808,406	6,250,995	58,694,6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215,996	7,382	129,366	3,352,744
在建工程转入	-	39,611,447	33,541,394	-	3,046,045	76,198,886
处置或报废	-	(98,076)	(6,190,093)	(609,095)	(396,600)	(7,293,8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41	17,538	21,668	31,961	5,549	86,957
年末余额	427,672	83,953,599	207,313,830	5,124,395	28,254,514	325,074,01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6,038,464	45,563,276	1,271,329	9,161,879	62,034,948
计提	-	2,358,059	29,993,488	597,024	4,766,833	37,715,404
处置或报废	-	(14,835)	(5,108,036)	(246,243)	(357,164)	(5,726,2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620	7,979	17,808	2,339	32,746
年末余额	-	8,386,308	70,456,707	1,639,918	13,573,887	94,056,82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42,353	76,980	-	-	119,333
转销	-	-	(5,963)	-	-	(5,963)
年末余额	-	42,353	71,017	-	-	113,370
账面价值						
年末	427,672	75,524,938	136,786,106	3,484,477	14,680,627	230,903,820
年初	369,873	36,869,645	82,969,159	1,614,412	10,057,280	131,880,36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22 年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544	24,806,540	71,406,280	2,013,684	14,196,592	112,461,640
购置	306,324	2,235,241	39,073,979	1,079,939	4,571,354	47,266,837
在建工程转入	-	16,116,055	21,879,554	80	1,022,497	39,018,186
处置或报废	-	(207,845)	(3,760,127)	(239,676)	(576,352)	(4,784,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005	471	9,729	31,714	5,068	71,987
年末余额	369,873	42,950,462	128,609,415	2,885,741	19,219,159	194,034,65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5,001,436	37,784,908	1,018,218	7,316,296	51,120,858
计提	-	1,094,715	10,796,838	372,285	2,338,628	14,602,466
处置或报废	-	(60,227)	(3,023,871)	(131,104)	(495,410)	(3,710,6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540	5,401	11,930	2,365	22,236
年末余额	-	6,038,464	45,563,276	1,271,329	9,161,879	62,034,94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42,353	77,064	-	-	119,417
转销	-	-	(84)	-	-	(84)
年末余额	-	42,353	76,980	-	-	119,333
账面价值						
年末	369,873	36,869,645	82,969,159	1,614,412	10,057,280	131,880,369
年初	38,544	19,762,751	33,544,308	995,466	6,880,296	61,221,36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7,902	(102,433)	275,469
运输工具	68,596	(27,943)	40,653
合计	446,498	(130,376)	316,12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9,491,245	尚未办完所有手续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

	2023 年	2022 年
在建工程	30,360,803	37,259,224
工程物资	4,365,393	7,362,711
合计	34,726,196	44,621,935

在建工程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南工业园	8,200,424	-	8,200,424	11,491,602	-	11,491,602
华东工业园	7,639,814	-	7,639,814	9,030,220	-	9,030,220
西北工业园	4,335,564	-	4,335,564	6,098,192	-	6,098,192
华中工业园	4,196,112	-	4,196,112	5,612,315	-	5,612,315
西南工业园	3,915,351	-	3,915,351	4,537,936	-	4,537,936
其他工业园	2,073,538	-	2,073,538	488,959	-	488,959
合计	30,360,803	-	30,360,803	37,259,224	-	37,259,224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华南工业园	43,262,646	11,491,602	15,653,144	-	(18,926,143)	(18,179)	8,200,424	自筹资金	63%
华东工业园	43,161,322	9,030,220	22,046,487	24,366	(23,461,259)	-	7,639,814	自筹资金	72%
西北工业园	27,986,533	6,098,192	13,446,325	-	(15,208,953)	-	4,335,564	借款及自筹	70%
华中工业园	22,356,147	5,612,315	11,425,366	-	(12,839,854)	(1,715)	4,196,112	借款及自筹	76%
西南工业园	11,627,949	4,537,936	4,652,527	95,081	(5,370,193)	-	3,915,351	自筹资金	80%
其他工业园	5,177,043	488,959	1,977,063	-	(392,484)	-	2,073,538	自筹资金	48%
	153,571,640	37,259,224	69,200,912	119,447	(76,198,886)	(19,894)	30,360,80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中含有的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合计人民币 802 千元。

工程物资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类	4,365,393	-	4,365,393	7,362,711	-	7,362,711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069,667	40,877	4,110,544
本年新增	3,567,422	3,567,499	7,134,9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1,590	10,175	991,765
处置或报废	(413,265)	(8,414)	(421,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306	454	15,760
年末余额	8,220,720	3,610,591	11,831,31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55,397	17,820	973,217
计提	1,252,140	138,358	1,390,498
处置或报废	(223,090)	(7,219)	(230,3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611	338	18,949
年末余额	2,003,058	149,297	2,152,355
账面价值			
年末	6,217,662	3,461,294	9,678,956
年初	3,114,270	23,057	3,137,3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015,575	29,090	2,044,665
本年新增	2,177,574	11,856	2,189,430
处置或报废	(142,376)	(249)	(142,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894	180	19,074
年末余额	4,069,667	40,877	4,110,54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63,278	8,155	471,433
计提	574,409	9,818	584,227
处置或报废	(89,133)	(248)	(89,3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43	95	6,938
年末余额	955,397	17,820	973,217
账面价值			
年末	3,114,270	23,057	3,137,327
年初	1,552,297	20,935	1,573,23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766,634	22,272,893	1,608,693	-	43,648,220
购置	11,262,234	3,056	805,782	-	12,071,072
内部研发	-	1,484,798	-	-	1,484,7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64	-	17,359	4,608,955	4,629,978
处置	-	(418,854)	(19,386)	-	(438,2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66	421	302	-	2,689
年末余额	31,034,498	23,342,314	2,412,750	4,608,955	61,398,51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76,782	17,308,702	952,078	-	20,037,562
本年计提	608,873	3,215,093	350,209	-	4,174,175
本年减少	-	(416,862)	(19,287)	-	(436,1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2	253	-	199
年末余额	2,385,599	20,106,935	1,283,253	-	23,775,78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387,161	-	-	387,161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	(692)	-	-	(692)
年末余额	-	386,469	-	-	386,469
账面价值					
年末	28,648,899	2,848,910	1,129,497	4,608,955	37,236,261
年初	17,989,852	4,577,030	656,615	-	23,223,49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22,222	20,098,605	1,165,676	32,386,503
购置	8,635,975	12,797	482,843	9,131,615
内部研发	-	2,168,766	-	2,168,766
处置	-	(7,682)	(39,828)	(47,5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37	407	2	8,846
年末余额	19,766,634	22,272,893	1,608,693	43,648,22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62,151	12,756,648	767,189	14,985,988
本年计提	314,671	4,559,735	224,825	5,099,231
本年减少	-	(7,682)	(39,828)	(47,5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	1	(108)	(147)
年末余额	1,776,782	17,308,702	952,078	20,037,56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95,573	-	295,573
本年计提	-	91,588	-	91,588
年末余额	-	387,161	-	387,161
账面价值				
年末	17,989,852	4,577,030	656,615	23,223,497
年初	9,660,071	7,046,384	398,487	17,104,94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5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74,881	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对归属于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的部分无形资产执行了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本年度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	-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馆林模具株式会社	7,311	-	-	7,311
Juno Newco（注）	-	4,361,657	-	4,361,657
	75,585	4,361,657	-	4,437,242
商誉减值准备	(9,671)	-	-	(9,671)
合计	65,914	4,361,657	-	4,427,571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	-	4,796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合计	9,671	-	-	9,671

注：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集团完成收购 Juno Singapore Target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子公司的 100%股权（“Juno Newco”），形成商誉人民币 4,361,657 千元。详见附注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如下：

	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Juno Newco	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其主营业务及集团管理规划，该资产组归属于手机部件、组装机其他产品分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续）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算/预测期的年限	预算/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Juno Newco	14,436,338	15,366,296	-	5	可回收金额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预测期增长率 2.40%~5.01% 折现率 11.95% 永续增长率 2.3%	预计现金流量根据经公司管理层审批的 5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企业合并取得的其他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馆林模具株式会社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该资产组构成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65,914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65,914 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现金流量的增长率均为 4%。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3%(2022 年：13%)，用于推断 5 年以后的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稳定期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 3%(2022 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五年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20.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年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的改良支出	458,108	1,404,321	(270,147)	(14,377)	2,484,624	4,062,52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4,710,969	731,296	2,448,189	363,333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4,665,192	2,455,294	8,238,693	1,301,145
租赁负债	10,341,223	2,291,609	3,311,335	767,476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6,767,001	4,582,623	12,082,266	2,021,083
递延收益	1,943,028	332,343	1,058,152	155,276
可抵扣亏损	5,314,928	930,754	8,458,435	1,380,958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9,352,061	1,485,358	5,431,428	860,411
股份支付	766,968	116,574	–	–
其他	69,158	7,272	33,673	4,714
合计	73,930,528	12,933,123	41,062,171	6,854,396

	2023 年		2022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9,878	331,913	1,111,469	277,868
固定资产折旧	34,255,562	6,641,157	22,082,761	4,068,430
使用权资产	9,678,956	2,274,947	3,137,327	745,91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8,770	149,240	419,518	62,9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资产增值	4,656,579	767,621	–	–
股利分配	1,216,622	121,662	185,430	18,543
其他	84,775	12,997	82,276	12,341
	51,911,142	10,299,537	27,018,781	5,186,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3 年		2022 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8,701	6,584,422	3,167,491	3,68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8,701	3,950,836	3,167,491	2,018,53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444,590	12,272,767
可抵扣亏损	21,003,128	8,406,914
	44,447,718	20,679,68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	691,920
2024 年	532,375	1,622,151
2025 年	662,170	862,859
2026 年	430,659	1,350,526
2027 年及以后	19,377,924	3,879,458
	21,003,128	8,406,914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 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预计若干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将汇出的盈利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21,662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18,543 千元）。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本集团并无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拨备预提所得税。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证金	179,639	-	179,639	355,369	-	355,369
预付无形资产款	563,166	-	563,166	1,887,786	-	1,887,786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325,756	-	13,325,756	18,434,290	-	18,434,290
其他	1,205,339	-	1,205,339	367,871	-	367,871
合计	15,273,900	-	15,273,900	21,045,316	-	21,045,31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124	124,124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使用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417	816,417	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利息	使用受限（注）
合计	940,541	940,541		

注：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2022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7,171	167,171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使用受限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5,905	5,895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	使用受限
合计	173,076	173,066		

24. 短期借款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18,323,216	5,153,09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713	54,605

26. 应付票据

	2023 年	2022 年
商业承兑汇票	3,555,967	2,724,260
银行承兑汇票	497,347	604,159
	4,053,314	3,328,41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持票人未发起到期托收，本集团尚有余额为人民币 27,119 千元的应付票据到期未付。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账款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193,266,994	139,585,845
1 年至 2 年	551,922	387,596
2 年至 3 年	264,242	136,435
3 年以上	346,659	327,434
	194,429,817	140,437,310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以内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龄是以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确认的时间为基准。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8. 合同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预收购房款(附注七、9)	629,252	785,428
预收货款	34,069,258	34,731,143
	34,698,510	35,516,57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早于履约义务的履行则会出现合同负债。

29.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991,689	82,179,617	(77,037,873)	17,133,4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22	8,028,210	(8,068,129)	5,403
辞退福利	-	67,392	(67,392)	-
合计	12,037,011	90,275,219	(85,173,394)	17,138,836

短期薪酬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9,730	72,164,944	(68,432,297)	12,722,377
职工福利费	1,220	1,221,210	(1,163,098)	59,332
劳务派遣费	528,599	1,023,823	(1,187,333)	365,089
社会保险费	4,902	3,412,011	(3,413,260)	3,6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	2,893,367	(2,893,022)	908
工伤保险费	2,028	313,926	(315,616)	338
生育保险费	24	111,917	(111,888)	53
其他	2,287	92,801	(92,734)	2,354
住房公积金	1,470	1,877,015	(1,841,478)	37,0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5,768	2,480,614	(1,000,407)	3,945,975
合计	11,991,689	82,179,617	(77,037,873)	17,133,433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064	7,777,621	(7,816,383)	5,302
失业保险费	1,258	250,589	(251,746)	101
合计	45,322	8,028,210	(8,068,129)	5,403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30. 应交税费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所得税	4,760,644	2,096,608
增值税	1,295,168	823,819
消费税	560,257	570,938
房产税	132,611	47,749
个人所得税	285,436	155,584
其他	818,208	631,696
	7,852,324	4,326,394

应交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附注六、税项。

31.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2022 年
外部往来款	163,606,487	120,723,072
保证金	1,149,822	1,183,518
医疗基金	216,540	217,251
	164,972,849	122,123,841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预计负债

售后服务费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7,552,861	2,355,564
本年增加	9,840,595	7,076,298
本年减少	(2,802,746)	(1,879,001)
	14,590,710	7,552,861
其中：流动部分	2,620,325	1,287,452
非流动部分（附注七、38）	11,970,385	6,265,409

本集团对汽车以及其他提供保修的产品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5)	6,246,454	3,723,4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6)	-	2,047,2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7)	1,494,037	694,061
	7,740,491	6,464,828

34.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待转销项税	1,621,505	2,609,127
其他	207,771	5,905
	1,829,276	2,615,03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长期借款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18,221,593	11,317,078
	18,221,593	11,317,0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46,454	3,723,482
	11,975,139	7,593,59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05%-2.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0%-2.8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长/短期银行借款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列示为：		
应偿付的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24,569,670	8,876,580
第二年内	5,885,936	4,594,707
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6,089,203	2,998,889
	36,544,809	16,470,176
应付债券		
一年之内	-	2,047,285
第二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	-
	-	2,047,285
	36,544,809	18,517,461

36. 应付债券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债券	-	2,047,28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47,285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债券。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租赁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3,311,335	1,663,719
本年新增	7,146,732	2,186,0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86,356	-
本年处置	(205,299)	(54,608)
利息费用	282,733	169,607
本年支付	(1,280,634)	(653,469)
年末余额	10,341,223	3,311,335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3)	1,494,037	694,061
	8,847,186	2,617,274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收益	25,890,036	17,473,112
预计负债(附注七、32)	11,970,385	6,265,409
外部往来款	9,477,880	-
股东投资回购权(注 1)	3,245,440	3,079,533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附注十六、2)	61,984	78,794
	50,645,725	26,896,848

注 1：2020 年 5 月 26 日，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比亚迪需承担以固定金额回购战略投资者对比亚迪半导体所投资股权的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义务的现值金额为人民币 3,245,44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79,533 千元)。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汽车及汽车相关	17,138,826	11,442,483	(3,223,663)	25,357,646
手机相关	231,377	124,837	(65,260)	290,954
产业扶持资金	890	94,610	(10,780)	84,720
研发相关补贴	75,154	92,044	(151,071)	16,127
员工相关补贴	438	109,728	(107,759)	2,407
其他	26,427	1,174,055	(1,062,300)	138,182
合计	17,473,112	13,037,757	(4,620,833)	25,890,03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股本

	2023 年	2022 年
注册及实收股本	2,911,143	2,911,143

本年注册及实收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0.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309,285	13,709	-	60,322,994
其他	1,396,608	878,857	(556,685)	1,718,780
合计	61,705,893	892,566	(556,685)	62,041,774

2023 年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由于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资本公积-其他的减少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将与解锁限制性股票有关的库存股及资本公积-其他结转至股本溢价。详见附注十五。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库存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809,920	-	(542,976)	1,266,944

库存股本期减少为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4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1,367	166,849	1,028,21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9,924)	38,479	(31,44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53	(10,45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3,564)	(19,544)	(393,108)
	428,332	175,331	603,663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300	648,067	861,36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71)	(30,653)	(69,92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7,990	2,463	10,4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6,074)	(67,490)	(373,564)
	(124,055)	552,387	428,332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896	(54,047)	166,84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79	-	38,479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53)	-	(10,45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47)	-	(19,544)	8,697
	238,075	(54,047)	175,331	8,69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2 年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2,068	(204,001)	648,06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53)	-	(30,653)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463	-	2,46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647)	-	(67,490)	(6,157)
	750,231	(204,001)	552,387	(6,157)

43.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38,541	535,546	-	7,374,087
	6,838,541	535,546	-	7,374,087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4.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43,232	26,455,907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0,811	16,622,4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546	1,829,453
支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3,324,525	305,670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123,972	40,943,23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90,468,270	471,355,849	414,781,240	344,840,310
其他业务收入	11,847,084	9,202,501	9,279,395	6,975,370
	602,315,354	480,558,350	424,060,635	351,815,680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597,862,811	421,658,484
提供服务	4,222,649	2,149,657
	602,085,460	423,808,141
租赁收入	229,894	252,494
合计	602,315,354	424,060,635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2023 年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118,494,950	479,084,107	283,754	597,862,811
提供服务	43,782	4,178,867	-	4,222,649
	118,538,732	483,262,974	283,754	602,085,460
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0,816,853	410,831,456	283,754	441,932,063
境外	87,721,879	72,431,518	-	160,153,397
	118,538,732	483,262,974	283,754	602,085,460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8,528,137	480,597,109	283,754	599,409,00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0,595	2,665,865	-	2,676,460
	118,538,732	483,262,974	283,754	602,085,46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信息如下：（续）

2022 年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98,671,191	322,438,197	549,096	421,658,484
提供服务	107,996	2,041,661	-	2,149,657
	98,779,187	324,479,858	549,096	423,808,141
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2,570,786	299,292,589	549,096	332,412,471
境外	66,208,401	25,187,269	-	91,395,670
	98,779,187	324,479,858	549,096	423,808,141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98,709,170	321,801,753	549,096	421,060,01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0,017	2,678,105	-	2,748,122
	98,779,187	324,479,858	549,096	423,808,141

本年度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成本分解信息如下：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108,101,453	370,753,316	236,213	479,090,982
提供服务	27,389	1,272,233	-	1,299,622
	108,128,842	372,025,549	236,213	480,390,604
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4,666,812	306,705,958	236,213	331,608,983
境外	83,462,030	65,319,591	-	148,781,621
	108,128,842	372,025,549	236,213	480,390,604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8,121,155	370,243,565	236,213	478,600,93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687	1,781,984	-	1,789,671
	108,128,842	372,025,549	236,213	480,390,604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	32,675,245	12,543,364
	32,675,245	12,543,364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交付且客户接受预收/到货收时	款	主要销售汽车、汽车相关产品、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提供服务	服务进度收服务期间/交付款/服务完成时	收款	主要提供维修、运输、平台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是	无	无
建造服务	完工进度收服务期间	款	轨道交通建造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预计于 1 年以内确认为收入。

46.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	2022 年
消费税	5,723,178	4,220,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896	927,285
教育费附加	936,302	669,181
房产税	582,177	295,324
土地使用税	380,217	224,156
其他	1,442,858	930,342
	10,349,628	7,267,11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销售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售后服务费	9,840,595	6,513,832
职工薪酬	5,433,859	3,361,416
广告展览费	4,267,364	2,201,985
折旧及摊销	1,578,596	749,012
物料消耗	809,608	443,214
办公费用	474,386	168,179
差旅费	387,396	190,085
股份支付	84,166	59,266
其他	2,335,425	1,373,687
	25,211,395	15,060,676

48. 管理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9,314,402	6,923,900
折旧及摊销	1,797,347	1,748,949
物料消耗	929,802	639,087
办公费用	366,159	180,025
股份支付	247,643	183,752
审计及咨询费	215,091	86,406
其中：审计费#	6,350	6,350
其他	591,264	245,251
	13,461,708	10,007,370

49. 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21,739,370	10,416,829
物料消耗	11,083,658	5,197,592
折旧及摊销	2,586,540	833,845
检测费	1,098,465	267,934
股份支付	398,844	223,269
其他	2,668,068	1,714,984
	39,574,945	18,654,453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财务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1,827,605	1,316,3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2,733	169,607
减：利息收入	2,796,195	1,829,617
汇兑损失/(收益)	(638,785)	(1,216,430)
其他	132,481	111,740
	(1,474,894)	(1,617,957)

51. 其他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619,187	1,675,542
其他	634,272	45,594
	5,253,459	1,721,136

52. 投资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277,455	(685,885)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6,469	102,537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25,175	1,903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9,545	1,5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82	32,3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1	2,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22,7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损失	(23,586)	(224,157)
	1,635,141	(791,903)

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44	289,958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83,104	312,556
衍生金融资产	19,740	(22,5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96	(54,605)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33,996	(54,605)
其他流动资产	-	(4,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900	(104,976)
	257,740	126,098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款项类坏账损失	1,596,422	924,762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16,810)	64,759
	1,579,612	989,521

55.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损失	2,244,853	834,009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	322,05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91,5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634)	138,807
	2,188,219	1,386,458

56.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90,364	(10,836)

57.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646	1,514	1,646
供应商的赔款	542,597	233,932	542,597
无法支付的负债	88,178	37,842	88,178
其他	78,949	253,686	78,949
	711,370	526,974	711,370

58.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	1,144,068	865,287	1,144,068
捐赠支出	36,448	71,045	36,448
违约金及赔偿	253,877	23,028	253,877
其他	111,435	29,704	111,435
	1,545,828	989,064	1,545,828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19,831	3,935,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5,264)	(568,575)
	5,924,567	3,366,625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37,268,637	21,079,72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注 1)	9,315,215	5,269,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23,029)	(1,544,74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06,237)	47,2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296	90,5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64,428	2,293,0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5,569)	(320,34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8,339	5,071
研发费用及其他税法规定的加计扣除	(3,826,876)	(2,474,08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24,567	3,366,625

注 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60. 每股收益

	2023 年 元/股	2022 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10.32	5.71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10.32	5.7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分母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确定，即分子在计算的时候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0,040,811	16,622,448
减去：应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39,809	6,294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0,001,002	16,616,154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906,402	2,907,928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千股)	1,720	2,567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2,908,122	2,910,495

2023 年，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无稀释影响，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相同。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	2022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利息收入	2,430,367	1,801,249
供应商违约金	542,597	233,932
政府补助	10,367,182	9,953,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销售及推广费用	5,765,861	3,196,155
行政及管理相关费用	1,173,208	512,663
研发及开发费用	3,772,356	1,978,94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	2022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收回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款	21,750,000	10,9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款	10,500,000	25,702,83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库存股	-	1,809,920
支付租赁负债	1,280,633	653,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53,098	32,207,000	11,993	(19,048,875)	-	18,323,216
长期借款	11,317,078	13,097,083	7,547	(6,200,115)	-	18,221,592
应付债券	2,047,285	-	-	(2,047,285)		-
租赁负债	3,311,335	-	8,515,821	(1,280,634)	(205,299)	10,341,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233	-	-	-	28,233
合计	21,828,796	45,332,316	8,535,361	(28,576,909)	(205,299)	46,914,264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31,344,070	17,713,1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79,612	989,521
资产减值准备	2,188,219	1,386,458
固定资产折旧	37,715,404	14,602,4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0,498	584,22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95	2,495
无形资产摊销	4,174,175	5,099,2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147	81,58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53,704	876,1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7,740)	(126,098)
财务费用	529,606	616,273
投资损失/(收益)	(1,635,141)	769,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174,984)	(1,773,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74,851	1,204,963
存货的增加	(7,602,102)	(36,564,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641,191)	(17,546,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2,737,462	152,528,799
其他	275,940	394,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25,025	140,837,657

	2023 年	2022 年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7,134,921	2,189,43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8,511,745	51,182,45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1,182,457	49,819,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29,288	1,362,597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347,070	-
减：购买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9,301	-
加：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77,769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1,200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60	-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840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	108,511,745	51,182,457
其中：库存现金	12,139	1,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865,672	46,448,5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33,934	4,732,34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11,745	51,182,45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3 年	2022 年	理由
保证金、专款专用	124,124	167,171	使用受限
应计利息	458,539	121,635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582,663	288,806	

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日元	1,056	0.0502	53
美元	7	7.0827	49
其他币种	-	-	45
小计			147
银行存款			
美元	2,832,312	7.0827	20,060,415
欧元	221,220	7.8592	1,738,613
巴西雷亚尔	611,584	1.4596	892,692
英镑	48,804	9.0411	441,246
日元	8,602,932	0.0502	431,978
其他币种	-	-	1,453,056
小计			25,018,000
其他货币资金			
澳大利亚	15,000	4.8484	72,726
欧元	1,660	7.8592	13,045
美元	1,258	7.0827	8,907
其他币种	-	-	48
小计			94,726
合计			25,112,873
应收账款			
美元	3,283,662	7.0827	23,257,193
巴西雷亚尔	874,609	1.4596	1,276,614
印度卢比	9,727,734	0.0852	828,31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3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03,286	7.8592	811,745
澳大利亚	155,230	4.8484	752,617
其他币种			2,421,414
合计			29,347,900
其他应收款			
日元	1,673,910	0.0502	84,047
欧元	8,499	7.8592	66,795
哥伦比亚比索	26,358,415	0.0018	48,236
巴西雷亚尔	19,964	1.4596	29,140
新加坡元	3,141	5.3772	16,890
美元	1,772	7.0827	12,551
其他币种			297,415
合计			555,074
应付账款			
美元	1,690,844	7.0827	11,975,741
巴西雷亚尔	2,212,819	1.4596	3,229,919
印度卢比	11,276,863	0.0852	960,225
英镑	18,356	9.0411	165,958
日元	2,473,683	0.0502	124,204
其他币种			601,117
合计			17,057,164
其他应付款			
日元	4,802,206	0.0502	241,119
美元	32,089	7.0827	227,277
欧元	25,451	7.8592	200,024
港币	14,544	0.9062	13,180
其他币种	-	-	216,194
合计			897,794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2,733	169,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52,794	782,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3,458	7,6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46,886	1,443,823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2)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20 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收入	229,894	252,494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9,349	97,774
1-2 年(含 2 年)	20,255	68,986
2-3 年(含 3 年)	15,683	43,033
3-4 年(含 4 年)	10,267	39,042
4-5 年(含 5 年)	9,156	15,510
5 年以上	22,093	21,719
	136,803	286,064

八、 研发支出

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21,803,760	11,304,110
物料消耗	11,276,698	5,624,882
折旧及摊销	2,588,333	841,220
检测费	1,114,636	324,183
股份支付	400,381	244,005
其他	2,733,935	1,884,842
合计	39,917,743	20,223,2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9,574,945	18,654,453
资本化研发支出	342,798	1,568,78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如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其他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汽车项目	1,683,000	342,798	-	1,484,798	-	541,000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如下：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Juno Newco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669,793	100%	收购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收购对价支付、股权变更

被收购方 Juno Newco 从购买日至年末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均不重大。

Juno Newco 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7,489,393	7,489,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6,934	7,320,356
流动负债合计	7,386,835	7,386,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1,356	1,003,736
净资产	10,308,136	6,419,178
取得的净资产	10,308,136	6,419,178
购买产生的商誉	4,361,657	
合并成本	14,669,793	注 1

注 1：本次收购对价全部为现金对价，其中人民币 14,347,070 千元于 2023 年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2,723 千元记录于其他应付款，最终现金对价仍在商讨过程中。

处置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处置 1 家子公司（2022 年：无）。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新增 285 家子公司(2022 年：247 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2022 年：无）。

(2) 注销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注销 21 家子公司（2022 年：22 家）。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3,757,654,524	96.79	3.21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99.88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0.0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	100.00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 440,000,000	-	65.76	注 2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145,000,000	-	65.76	注 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10,000,000	-	65.76	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人民币 6,160,000,000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4,381,313,131 元	99.00	-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 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 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本为 4.4 亿港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65.76%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重要子公司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1,383,766	127,297	10,042,724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资产	54,606,964	40,488,254
非流动资产	32,611,656	16,506,119
资产合计	87,218,620	56,994,373
流动负债	54,750,533	30,142,838
非流动负债	3,137,698	1,216,466
负债合计	57,888,231	31,359,304
营业收入	131,094,271	108,240,899
净利润	4,041,374	1,857,618
综合收益总额	4,067,099	1,84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918	5,961,208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2023 年无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交易。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千元	77	3	权益法	注 1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珠海	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 TMT、物流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人民币 1,401,500 千元	-	43	权益法	
Community Fund LP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于科技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美元 600,000 千元	-	50	权益法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及运营；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	人民币 1,195,616 千元	-	40	权益法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会计处理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人民币 930,000 千元	18	-	注 2 权益法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整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人民币 200,000 千元	-	30	权益法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人民币 921,786 千元	5	-	注 2 权益法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	衢州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	人民币 878,681 千元	6	-	注 2 权益法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注 1：
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控制的依据：
公司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及章程约定，汽车金融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集团与其他股东对汽车金融实施共同控制，故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上述三家联营企业的董事会中有本集团任命的董事，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 年	2022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742,513	11,284,563
净利润	949,477	(678,862)
综合收益总额	949,477	(678,862)
调整事项	43,350	(181,08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04,699	4,200,839
净利润	301,246	389,187
综合收益总额	301,246	389,187
调整事项	1,854	4,275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23 年	2022 年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247,411	310,271
合计	247,411	310,271

十一、政府补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递延收益	17,473,112	13,037,757	(4,620,833)	25,890,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3,287,277	704,633
计入营业外收入	1,646	1,5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331,910	970,909
计入营业外收入		-
合计	4,620,833	1,677,05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2,258,92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2,987,327 千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0,892,20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312,868 千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88,602,57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3,514,746 千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 7,71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4,605 千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 423,065,33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90,882,598 千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与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抵销

本集团就应收账款签订了净额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具有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抵销的金融资产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3 年

	已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3,830,919	(3,666,775)	164,144

2022 年

	已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5,482,963	(5,276,504)	206,459

抵销的金融负债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负债如下：

2023 年

	已确认金融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3,666,775	(3,666,775)	-

2022 年

	已确认金融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5,276,504	(5,276,504)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0。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六、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的 15%(2022 年 12 月 31 日：4%)及 26%(2022 年 12 月 31 日：10%)分别来源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七、3，附注七、5，附注七、8，附注七、10 的披露。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24,772,220	12,129,666	-	36,901,886
应付账款	194,429,817	-	-	194,429,817
应付票据	4,053,314	-	-	4,053,314
租赁负债	1,921,148	6,364,240	4,034,976	12,320,364
其他应付款	164,972,849	-	-	164,972,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785,304	-	12,785,304
	390,149,348	31,279,210	4,034,976	425,463,5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9,005,926	7,913,494	-	16,919,420
应付账款	140,437,310	-	-	140,437,310
应付票据	3,328,419	-	-	3,328,419
租赁负债	900,497	2,211,458	612,510	3,724,465
其他应付款	122,123,841	-	-	122,123,841
其他流动负债	2,053,190	-	-	2,053,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79,533	78,794	3,158,327
	277,849,183	13,204,485	691,304	291,744,972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本集团采用外汇远期合同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108,938	-	1,108,93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108,938)	-	(1,108,9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82,795	-	382,7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82,795)	-	(382,795)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股权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5,327,283	-	199,773/(199,773)	199,773/(199,7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4,418,584	-	165,697/(165,697)	165,697/(165,69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本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为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债务资本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负债率	(44%)	(26%)

5. 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外汇远期合同指定为以美元、欧元、日元计价结算的未来销售和采购的套期工具，本集团对这些未来销售和采购有确定承诺。这些外汇远期合同的余额随预期外币销售和采购的规模以及远期汇率的变动而变化。外汇远期合同的关键条款已进行商议从而与所作承诺的条款相匹配，并无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的时间分布以及平均汇率如下：

2023 年

	6 个月内	6 至 12 个月	1 年以后	合计
美元远期合同名义金额	165,109	-	-	165,109
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7.09	-	-	7.09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2023 年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	负债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165,109	2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14)
汇率风险-欧元远期外汇合约	-	-	-	不适用	(32,786)
汇率风险-日元远期外汇合约	-	-	-	不适用	(8,71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套期（续）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调整如下：

2023 年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汇率风险-美元结算的预期交易	-	-	-	-	不适用	(3,251)	279
汇率风险-欧元结算的预期交易	-	-	-	-	不适用	(32,786)	-
汇率风险-日元结算的未来固定资产采购	-	-	-	-	固定资产	(8,714)	-
汇率风险-极有可能发生的预测美元销售	-	-	-	-	银行存款	(35,363)	-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3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38,614)	-	不适用	38,893	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费用
汇率风险-欧元远期外汇合约	(32,786)	-	不适用	32,786	主营业务收入
汇率风险-日元远期外汇合约	(8,71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8,746)	-	不适用	8,746	主营业务收入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6.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于多家银行操作若干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并将若干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移给其他方以支付同等金额的应付款项，本集团认为相关应收票据于贴现或背书时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或背书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贴现和背书转移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3,634,593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票据贴现和背书而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91,841,294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62,550	-	9,562,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4,460	1,297,415	3,015,408	5,327,2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25,113	1,471,261	2,696,374
应收款项融资	-	5,564,924	-	5,564,924
合计	1,014,460	17,650,002	4,486,669	23,151,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713	-	7,713
合计	-	7,713	-	7,7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626,930	-	20,626,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173	1,679,286	1,827,125	4,418,584
其他流动资产	-	213,257	-	213,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08,294	1,238,846	2,147,140
应收款项融资	-	12,894,284	-	12,894,284
合计	912,173	36,322,051	3,065,971	40,300,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4,605	-	54,605
合计	-	54,605	-	54,60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为外汇远期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外汇远期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理财产品、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会利用条款及风险相类似的工具之市场利率按照贴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本集团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估算公允价值。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

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平均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前利润比率、平均企业价值/净利润比率、流动性折扣、波动率、投资标的净值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如下为主要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2,140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平均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前利润比率 平均企业价值/净利润比率	1.15-18.49 2.22-21.67 5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3,268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27.60%-47.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216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1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2,045	投资标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人民币 64,453 千元 - 人民币 35,884,267 千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0.75-1.6
			平均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前利润比率	15.88-18.46
			市盈率	2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3,857	市场法	市净率	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268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35.47%-6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8,846	投资标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人民币 519,451 千元-人民币 34,115,279 千元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7,125	1,229,687	(24,670)	-	(66,736)	50,002	3,015,40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8,846	114,278	-	(100,458)	-	218,595	1,471,261	(100,458)
	3,065,971	1,343,965	(24,670)	(100,458)	(66,736)	268,597	4,486,669	(100,458)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续）

2022 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3,387	257,797	(33,257)	-	679,603	119,595	1,827,12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787	40,000	-	23,269	-	980,790	1,238,846	23,269
	998,174	297,797	(33,257)	23,269	679,603	1,100,385	3,065,971	23,269

6.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转换

2023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24,670 千元。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343,965 千元。除此之外，2023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2022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33,257 千元。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297,797 千元。除此之外，2022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7. 估值技术变更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变更估值技术的情况。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8,351,550	17.81%	17.81%

注： 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除附注十、2 披露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壳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LA SkyRail Express Holding LLC	合营企业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BYD UZBEKISTAN FACTORY LLC	合营企业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一名高管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3 年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2 年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165,970	1,650,000	否	600,077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1,270,006	22,717,002	否	10,329,729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38,697	1,349,229	否	1,108,850
合计		12,774,673	25,716,231		12,038,65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合营企业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68,738	973,447
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43,317	490,093
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88,187	28,165
合计		3,000,242	1,491,705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3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3,035	122	5,121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3,640	114	5,279
合计		-	-	6,675	236	10,400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22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4,998	185	1,412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3,697	120	-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	-	19	-	-
合计		-	-	8,714	305	1,412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

2023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8,245,150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2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30 年 4 月 5 日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1,298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合营企业	出售固定资产	-	5,803
联营企业	出售固定资产	-	27,172
其他关联方	出售固定资产	-	-
合营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9,156	8,823
联营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587,310	858,986
其他关联方	购买固定资产	336,354	-
		932,820	900,784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其他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371	92,65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42,875 千元，上述薪酬未包含该项金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营企业	2,044,479	651,160	1,906,392	153,550
联营企业	152,234	27,355	492,786	44,192
其他关联方	48,045	83	-	-
	2,244,758	678,598	2,399,178	197,742

(2) 应付款项

	2023 年	2022 年
合营企业	379,093	409,868
联营企业	3,857,503	4,165,081
其他关联方	352,222	89,944
	4,588,818	4,664,89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3 年	2022 年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505,856	4,738,542

2023 年，上述存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为 3.1%-3.2%，2023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174,280 千元(2022 年度：3%-3.2%，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298,688 千元）。

十五、股份支付

（1）2022 年本集团之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4 月 22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实施《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回购，2022 年 7 月完成过户登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2020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采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向包括比亚迪半导体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监事）在内的 36 个激励对象授予 3,308.82 万份股权期权，占比亚迪半导体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353%。

本次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授予的股权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781	3,544	140	37,125	498	2,261
管理人员	3,428	15,562	562	148,707	1,689	7,668
研发人员	2,010	9,127	746	197,117	1,501	6,815
制造及其他人员	-	-	205	54,202	-	-
合计	6,219	28,233	1,653	437,151	3,688	16,744

*以解锁的权益工具在解锁日的公允价值计算

年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子公司股票期权		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4.54 元/股	5 个月-17 个月	0 元/股	7 个月-19 个月
管理人员	4.54 元/股	5 个月-17 个月	0 元/股	7 个月-19 个月
研发人员	4.54 元/股	5 个月-17 个月	0 元/股	7 个月-19 个月
制造及其他人员	-	-	0 元/股	7 个月-19 个月

十五、股份支付（续）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2023 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或是二项式模型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或是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数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97,562

本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84,166
管理人员	247,643
研发人员	398,844
制造及其他人员	141,536
合计	872,189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承诺	35,727,463	41,434,155
投资承诺	535,527	759,139
	36,262,990	42,193,294

2.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 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 展开诉讼(“2007 年 6 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 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已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停止 2007 年 6 月诉讼，针对被告的 2007 年 6 月诉讼被全面撤销，同时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 年 10 月诉讼”)。2007 年 10 月诉讼的被告与 2007 年 6 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 2007 年 6 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本集团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额度	115,028,008	102,279,13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43,872,398 千元及人民币 18,319,23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180,113 千元及人民币 13,468,762 千元)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作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或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对剩余欠款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615,01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95,512 千元)，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人民币 61,98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794 千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9,012,243 千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3.096 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二个报告分部，分别如下：

a)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b)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轨道交通及其相关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外)、销售房产收入、对应的成本和税费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交易性金额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间的协议价格制定。

2023 年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18,576,910	483,453,318	285,126	602,315,3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851,640	5,780,354	(18,631,994)	-
合计	131,428,550	489,233,672	(18,346,868)	602,315,354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77,455	-	1,277,455
折旧及摊销	3,135,373	40,417,346	-	43,552,719
利润总额	4,334,950	31,107,896	1,825,791	37,268,637
所得税费用	646,739	5,277,828	-	5,924,567
资本性支出（注）	4,013,630	136,729,178	-	140,742,808
资产总额	81,841,877	591,428,013	6,277,780	679,547,670
负债总额	36,028,854	449,129,096	43,927,607	529,085,557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17,647,212	-	17,647,212

2022 年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98,815,054	324,691,175	554,406	424,060,635
分部间交易收入	8,765,310	3,971,744	(12,737,054)	-
合计	107,580,364	328,662,919	(12,182,648)	424,060,635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685,885)	-	(685,885)
折旧及摊销	2,832,736	17,537,269	-	20,370,005
利润总额	1,893,303	18,642,184	544,242	21,079,729
所得税费用	87,367	3,196,757	82,501	3,366,625
资本性支出（注）	5,210,486	125,075,440	-	130,285,926
资产总额	54,625,520	419,691,469	19,543,657	493,860,646
负债总额	22,020,698	326,023,534	24,426,577	372,470,809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15,485,402	-	15,485,402

注：资本性支出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42,093,854	332,607,435
境外	160,221,500	91,453,200
	602,315,354	424,060,635

对外交易收入按客户所处区域统计。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43,398,654	238,541,045
境外	6,753,730	3,078,914
	350,152,384	241,619,959

非流动资产按该资产所处区域统计，不包括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63,387,758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47,760,432 千元)为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董事及监事薪酬

按照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 383(1)(a)、(b)、(c)及(f)条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 2 部，本年度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及监事薪酬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袍金	1,140	1,000
其他薪酬：		
工资、津贴及福利	13,842	11,252
养老金计划	138	120
合计	15,120	12,372

注：本公司监事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581 千元，未包含在上述薪酬中（2022 年：人民币 344 千元）。

本年度不存在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本集团无向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作为鼓励加入或加入本集团的薪金，或作为离职补偿（2022 年：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蔡洪平先生	228	200
张敏先生	228	200
喻玲女士(注 1)	84	-
蒋岩波先生（注 2）	144	200
合计	684	600

注 1：喻玲女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获委任为董事，其于 2023 年的薪酬金额涵盖 9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注 2：蒋岩波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辞任董事，其于 2023 年的薪酬金额涵盖 1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2023 年

	袍金	工资、津贴及福利	养老金计划	总额
执行董事				
王传福先生	–	6,565	46	6,611
非执行董事				
吕向阳先生	228	–	–	228
夏佐全先生	228	–	–	228
监事				
董俊卿先生（注 1）	–	72	–	72
李永钊先生	–	128	–	128
王珍女士	–	5,025	46	5,071
朱爱云女士（注 2）	–	56	–	56
黄江锋先生	–	128	–	128
唐梅女士	–	1,868	46	1,914
合计	456	13,842	138	14,436

2022 年

	袍金	工资、津贴及福利	养老金计划	总额
执行董事				
王传福先生	–	6,107	40	6,147
非执行董事				
吕向阳先生	200	–	–	200
夏佐全先生	200	–	–	200
监事				
董俊卿先生	–	100	–	100
李永钊先生	–	100	–	100
王珍女士	–	3,539	40	3,579
黄江锋先生	–	100	–	100
唐梅女士	–	1,306	40	1,346
合计	400	11,252	120	11,772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注 1：董俊卿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辞任监事，其于 2023 年的薪酬金额涵盖 1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
注 2：朱爱云女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获委任为监事，其于 2023 年的薪酬涵盖 9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3. #本集团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

本集团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均为非董事雇员（2022 年：无），2023 年董事的薪酬详见上文。其余详情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工资、津贴及福利	61,295	44,781
养老金计划	230	183
	61,525	44,964

注：上述前五名雇员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4,287 千元，未包含在上述薪酬中（2022 年：人民币 8,668 千元）。

属于以下薪酬范围的非董事最高薪酬雇员人数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RMB8,500,001 to RMB10,000,000	-	5
RMB10,000,001 to RMB11,500,000	2	-
RMB11,500,001 to RMB13,000,000	-	-
RMB13,000,001 to RMB14,500,000	3	-
	5	5

本集团无向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支付任何酬金，作为鼓励加入本集团的薪金，或作为离职补偿（2022 年：无）。

4. #净流动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资产	302,121,446	240,803,507
减：流动负债	453,666,671	333,344,561
净流动负债	(151,545,225)	(92,541,054)

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9,547,670	493,860,646
减：流动负债	453,666,671	333,344,56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25,880,999	160,516,085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按收入确认的时间予以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1,642,764	1,561,395
1 年至 2 年	2,678	1,766
2 年至 3 年	1,725	1
	1,647,167	1,563,16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37	6,277
合计	1,642,730	1,556,8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167	100.00	4,437	0.27	1,642,730
合计	1,647,167	100.00	4,437		1,642,730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3,162	100.00	6,277	0.40	1,556,885
合计	1,563,162	100.00	6,277		1,556,88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2,764	3,814	0.23
1 年以上	4,403	623	14.15
	1,647,167	4,437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1,395	6,192	0.40
1 年以上	1,767	85	4.81
	1,563,162	6,277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77	1,093	(2,933)	-	4,4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689	13,625	(13,720)	(79,317)	6,27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197,437	72.70	2,754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55,966	9.47	359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58,380	3.54	134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45,801	2.78	10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33,281	2.02	77
	1,490,865	90.51	3,429

2.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股利	7,940,000	1,350,000
其他应收款	18,470,735	4,485,397
	26,410,735	5,835,397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子公司款项	18,448,786	4,286,574
保证金及押金	200	87
其他	40,203	203,197
	18,489,189	4,489,85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54	4,461
	18,470,735	4,485,397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18,486,541	4,489,800
1 年以上	2,648	58
	18,489,189	4,489,85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54	4,461
	18,470,735	4,485,397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461	-	-	4,461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			
本年计提	13,993	-	-	13,993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18,454	-	-	18,454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896	-	-	10,896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6,435)	-	-	(6,435)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4,461	-	-	4,46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3,412,130	一年以内	72.54	13,41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5,023,445	一年以内	27.17	5,02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5,450	一年以内	0.03	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527	一年以内	0.01	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1,747	一年以内	0.01	2
	18,445,299		99.76	18,445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成本法：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248	-	-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	-	-	-	-	-	-	-	755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98,996	-	40,532	-	-	-	-	-	-	6,539,528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82,894	-	8,017	-	-	-	-	-	-	390,911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230,793	-	23,114	-	-	-	-	-	-	4,253,907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	-	-	-	-	-	-	-	32,50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	-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6,981	-	3,921	-	-	-	-	-	-	70,902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	-	-	-	-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349	-	9,987	-	-	-	-	-	-	68,336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36,461	-	7,680	-	-	-	-	-	-	544,141	-
BYD 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892,239	-	230,586	-	-	-	-	-	-	24,122,825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508	-	179	-	-	-	-	-	-	555,687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5,543	-	2,693	-	-	-	-	-	-	118,236	-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	-	11,820	-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年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成本法：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618	–	514	–	–	–	–	–	–	1,002,132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14	–	24	–	–	–	–	–	–	3,500,038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	–	–	–	20,000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278	–	2,202	–	–	–	–	–	–	106,480	–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18,982	–	7,184	–	–	–	–	–	–	126,166	–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	–	–	–	–	–	–	3,000	–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50	3,000,000	60	–	–	–	–	–	–	3,750,110	–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458	–	231	–	–	–	–	–	–	100,689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00,038	–	50	–	–	–	–	–	–	300,088	
宜春比亚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	–	–	–	–	–	–	–	65,000	
深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其他（股份支付）	58,827	–	48,111	–	–	–	–	–	–	106,938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516,603	–	–	–	1,044,661	–	–	–	–	9,561,264	
其他合营企业	308,145	–	–	–	(35,773)	–	–	–	–	272,372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	-	65,120	-	-	(30,310)	-	2,034,810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524,804	-	-	-	64,727	-	-	(105,027)	-	484,504	-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89	-	-	-	(10,123)	-	-	-	-	287,966	-
其他联营企业	812,561	301,796	-	(23,496)	32,279	-	12,911	(27,445)	-	1,108,606	-
合计	54,895,715	3,301,796	385,085	(28,496)	1,160,891	-	12,911	(162,782)	-	59,565,120	-

注：其他增加为集团内本公司与子公司基于以自身权益结算的集团内股份支付安排的影响.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05,800	1,692,277	6,533,302	5,191,243
其他业务收入	1,038,156	619,408	1,173,704	850,060
	2,743,956	2,311,685	7,707,006	6,041,303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2,216,281	7,406,915
提供服务	344,467	268,471
	2,560,748	7,675,386
租赁收入	183,208	31,620
合计	2,743,956	7,707,006

5. 投资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0,891	582,7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3	7,203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7,940,000	1,350,000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	(3,976)	(231)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76	11,557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9,545	1,5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4	1,8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收益/（损失）	13,796	(3,822)
合计	9,144,389	1,950,851

二十、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382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4,1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964
所得税影响	(407,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97,399)
合计	1,578,379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0	10.32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2	9.78	9.78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